

南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2 點 45 分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B244)

主持人：李坤崇副校長兼教務長

出席者：高俊雄副校長、林辰璋副校長兼處長(呂玉枝組長代)、胡聲平處長、柳雅梅學務長(請假)、鄭絢文總務長(請假)、林純純處長(請假)、簡明忠處長(陸海芳副處長代)、賴淑玲館長、廖怡欽主任(請假)、釋知賢院長(請假)、洪嘉聲主任、釋慧開院長、吳萬益院長(謝佩君院助理代)、張裕亮院長(郭梵韋助理代)、葉宗和院長、陳柏青院長、林俊宏主任、何應志主任、郭玉德主任、廖永熙主任、丁誌紋主任(石燕儒助理代)、黃國忠主任(余玟慧助理代)、廖英凱主任(賴姸伶助理代)、許伯陽主任、釋覺明所長(請假)、楊國柱主任、陳章錫主任、張筱雯主任、張心怡主任(請假)、張楓明主任(請假)、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吳建民主任、謝定助主任(楊左娟助理代)、周建明副教務長兼主任、李江主任、鄭順福主任、馮智皓主任(請假)、林倫全副主任、黃彥穎副主任、李弘偉副主任(請假)、張雅婷副主任

同學代表：徐辰瑄同學、郭欣瑤同學(請假)、蔡建安同學(請假)、張仁楷同學(請假)、蔡品昕同學(請假)

列席者：劉瓊美組長、黃玉玲組長、周瑩怡組員、劉佳春組員

記錄：丁子芸

壹、主席致詞：

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2 年 4 月 20 日高評字第 1121000519 號來函，本校將於 112 年 11 月 9-10 日進行 112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訪評，實地訪評日期適逢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考週(第 9 週 11 月 7-13 日)，配合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擬將原訂期中考週由第 9 週，提前至第 8 週(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此調整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網頁。

有關 111-2 畢業生可領取紙本與數位學位證書相關事宜：本校已完成「全國大專院校數位學位證書驗證系統之安裝及建置」，自本學期(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生除領取原有紙本學位證書外，學校另免費核發數位學位證書。(比照全國通過數位學位證書建置通過之學校，採「紙本與數位學位證書」併行發放模式)。

貳、上次會議(112/0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決議(定)事項	辦理期限	負責者	辦理情形			
				已完成	辦理中	未辦理	說明
1.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2	周瑩怡	◎			1. 已送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2-4 行政會議。 2. 待送 112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休、退學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2	周瑩怡	◎			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2	周瑩怡	◎			已於 112 年 4 月 18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4.	修訂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 決議：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之系所予以通過，未符合者請於 5 月 12 日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4.12	各系所	◎			已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2 日 EMAIL 請未符合系所重新修訂審視，於 5 月 12 日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教務會議通過。
5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2	洪羽	◎			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6.	修訂「南華大學排課基本原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112.04.12	洪羽	◎			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公

	決議：修正後通過。					布在教務處網頁。
7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2.04.12	林采瑩	◎		已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公布在教務處網頁。
8	修訂「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文中心提案) 決議： 一、「南華大學鼓勵學生提升外語能力暨補助外語檢測實施要點」增訂第八條：「本實施要點經中心會議、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112.04.12	沈詠智	◎		已送 112 年 5 月 15 日 111-2 第 4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將於公布在語文中心網頁。
9	修訂「南華大學社會實踐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決議： 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學程以成果導向為核心，採取彈性及多元方式進行授課，課程形態包含深碗課程、微型課程與團隊自主學習課程，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餘照案通過。	112.04.12	劉亮君	◎		已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布在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10	修訂「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規定事項」，提請討論。(療癒所提案) 決議： 一、在學規定事項中所述：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歸屬「應用科技類」，「第七條第二項」應改為「第七條第四項」。	112.04.12	梁瑞真	◎		已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公布在自然療癒碩士班網頁。

<p>二、在學規定事項中所述：「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改為「本在學規定事項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修訂後通過。</p> <p>四、請各系所碩博士班參酌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p> <p>五、若部分所碩博士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者。應於學位修業相關規定中納入：「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博)士班。</p> <p>六、請各系所碩博士班於 5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	--	--	--	--	--

參、報告事項：

一、註冊及課務組

(一) 持續進行本學期巡堂作業，落實教學正常化。

(二) 關懷提醒「111-2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學生，降低退學人數：

4 月 10 日「111-2 修業期限即將屆滿」共 94 位，分別以書函、E-mail 及簡訊提醒同學，並請各系所協助關懷所屬學生，倘本學期無法畢業，若尚有休學期數，請於休學申請截止日(112 年 6 月 16 日)前完成休學手續。

(三) 請各系所(學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修訂「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並提送下次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17 日)審議，作業相關如下：

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辦理：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之系所予以通過，未符合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112 年 5 月 17 日)。

(四) 請各系所(學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增訂第七條第四項，並提送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審議，作業相關如下：

1. 依據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十決議辦理(略以)：請各系所碩博士班參酌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2. 若部分系所碩博士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者，應於學位修業相關規定中納入：「『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博)士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 112 學年度上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 配合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9-10 日進行校務評鑑訪評，修正 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六) 配合校內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及填報作業：

1. 配合校外單位完成學歷查驗作業及資料填報作業，如表 1：

表 1 配合校外單位完成學歷查驗作業及資料填報作業

序號	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1	考選部	4 月 25 日 至 5 月 18	辦理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序號	項目	時間	內容說明
		日	學歷資料查驗；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考人學歷資料查驗作業。
2	中興大學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暨甄試試務小組	4 月 12 日中午前	辦理 111-2 招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3 條第 1、4、5 款人民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本校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或轉學招生(即非陸聯管道招生進來之學生)之學歷查證資料。 查核結果：111-2 本校「無」持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註冊就讀之學生。
3	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4 月 10 日	完成 111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共計 1,059 門課程。

2.配合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資料：提供會計室 110-2 至 111-1 碩、博士畢業名單、109-1 至 111-2 碩博士班退學人數、108 至 111 學年碩博士論文提口考名單及 108-1 至 111-1 各系提供論文口考總檔；提供原資中心 111-2 新住民二代學生名單；提供管院 108 至 111 學年度學生數及註冊率；提供研發處校務成果海報；提供就學處進學班課程相關規範。

(七) 持續優化系統，提送系統新增修正需求，以利提昇作業效率，如下：

- 1.修正開設課程之授課大綱格式、於單學期成績單與歷年成績單增加「自主學習」之課程註記。
- 2.擬於單學期成績單與歷年成績單，增加「自主學習」之課程註記。
- 3.WEB 學生專區「學生基本資料修改」新增「學籍備註」、「目前年級」等欄位。

(八) 完成 112 級各系所課程時序表訂定並著手進行 112-1 開排課作業：

- 1.4 月 12 日召開「111-2 第 1 次校課委會會議」，審議通過各學系(所、學程)112 級課程時序表，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 2.4 月 14 日 E-mail 檢送 112-1 各單位普通教室分配表及共用電腦教室課程調查表，開課系統及新開課程系統開放時間：4 月 14 日(五)至 5 月 2 日(二)，請各開課單位進行 112-1 開排課作業。

(九) 註冊及課務業務相關事宜：

- 1.自主學習課程、模組課程...等相關課程，開課作業事宜：
 - (1)4 月 10 日召開「南華大學學生(112 年 4 月)自主學習課程審議會議」，共計 6 門。
 - (2)4 月 17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模組課程分享與改善會議」。
 - (3)4 月 24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模組課程持續分享與改善會議」。
 - (4)5 月 3 日召開 112-1「深碗、微型及無固定時段等課程審議會議」，討論各系所開課單位的課程提案相關事宜，共計 9 門無時段、無地點之課程，1 門微型課程。

- (5)5月3日召開「跨領域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討論各院開設111級學分學程相關事宜，共計13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 2.4月10日寄出「111-2全英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將教學影片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並繳交全英語教學課程報告表」通知信至各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
- 3.4月12日(三)召開「111-2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已於4月19日E-mail給予與會委員)。
- 4.依據4月18日來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112年度「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先修課程認抵事宜，已於4月24日E-mail各系填寫欲認抵科目，於112年5月5日(五)前繳交核章後的書面「課程認抵資料」連同電子檔擲回教務處彙辦，課程認抵資料將於5月24日公告於「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以利學生上網選課。
- 5.教務處SOP內部稽核及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1)4月18日進行SOP內部稽核作業，依據委員建議需修正事項，將於5月18日前完成「內部稽核結果改善回應表」。
(2)4月25日進行註冊組個資內部稽核作業，已建置完成111學年度相關表單，包含個資盤點表、風險評估表、風險評估報告表、個資銷毀清查表，共4項表單。
- 6.4月20、24、28日E-mail通知學生、系所、中心及公告教務處「111-2轉系(所)申請」(4月24-28日止)相關事宜。
- 7.4月24日公告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棄選事宜，棄選期間為112年5月1日至5月5日。
- 8.本學期學、碩、博士學生畢業相關事宜：
(1)分別於4月24日、5月8日E-mail通知各系所與提醒碩、博士學生，111-2碩、博士班辦理口試、繳交資料及離校手續時程，第一階段碩、博士班口試申請名單請於112年5月12日(五)前繳交。
(2)4月26日E-mail提醒各開課單位辦理111-2學士班108級(含延畢生)、109級修課符合畢業資格審核事宜，於5月26日完成審核作業，以利註冊組複審並製作畢業證書，審核結果將於5月31日以E-mail方式發信通知學生，以利學生112-1上網課程初選。

二、試務組

- (一)4月2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26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如下：
- 1.通過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提送釋妙熙(韋幼玲)女士申請以「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7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報考本校研究所考試資格案。
 - 2.112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簡章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1)審查資料由各學系主任或各學系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分。
 - (2)刪除報考資格第五之(四)點「專科學校畢業生，大學或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參加本校轉學考試，可憑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

註冊之日止。」

(3)報考資格第八點增加「如隱瞞上述事項被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文字。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共錄取 112 位正取生，2 位放棄入學，備取生已完成報到。

(三) 配合秘書室 4 月 18 日進行 111 學年度教務處內部稽核作業。

(四) 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1. 考生學歷資格審核。

2. 處理考生現場報名及電話諮詢作業，並追蹤已掌握之考生，是否完成報名作業。

3. 辦理考生完成轉帳繳費之系統匯款登錄及收據製發。

4. 辦理考生申請報名費減免之資格審核及收費事宜。

5. 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命題暨閱卷委員推薦表作業，彙整完成後陳報校長圈選。

6. 辦理各系所口試委員暨專業資料審查委員名單函送作業。

7. 辦理生死所命題委員名單函送作業，並請委員進行命題。

8. E-mail 寄送各所報名人數日報表供各所掌握報考人數。

9. 本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共計 209 人，博士班報名人數共計 18 人。

(五) 辦理教育部調查全國大專校院碩、博士招生明細資料表作業，彙編及校核本校各所資料，並提供資訊中心上傳至教育部資訊調查系統。

(六) 配合研發處修改校務評鑑報告之內容。

(七) 編列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寒暑假轉學考、招生文宣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7 條外審委員審查費之年度預算計畫需求經費。

(八) 配合研發處撰寫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三、專業倫理與品保組

(一) 4 月 11 日及 14 日再次 E-mail 通知學生於 4 月 16 日前填寫 111-2 『期中教學意見調查』線上問卷。

(二) 4 月 6 日及 21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進行 111-2 學生請假及曠課逾 1/3 扣考作業，扣考攸關學生權益甚鉅，請務必確實執行各項應有的作業程序；學生缺曠課扣考作業系統開放時間自 4 月 6 日至 6 月 6 日止。

(三) 4 月 14 日及 27 日 E-mail 通知各授課教師，期中預警教師線上登錄期中考不及格成績及預警項目，時間自 4 月 17 日至 5 月 2 日止。

(四) 配合校內稽核作業，協助秘書室彙整校內稽核所需教務處各組法規、SOP 及風險圖像資料，於 4 月 18 日完成內部稽核作業。

(五) 年度預算編列作業(統籌款及年度預算)。

(六) 111-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提供各系各年級必修課程及時段，請各系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2 日提供入班宣導人員，俾利本處進行入班宣導說明及執

行，並請學生於 5 月 8 至 6 月 12 日上網填寫期末教學意見問卷。

- (七) 撰寫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
- (八)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建檔，並將檔案上傳雲端供各系所使用。
- (九) 通知授課教師填寫「111-2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開放時間為 5 月 2 日至 30 日，請各授課教師於期限內，線上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回饋。
- (十) 通知各系所(學程)依據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檢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自我檢核，並於 5 月 22 日前繳回檢核資料。
- (十一) 彙整校務評鑑相關之佐證資料及統整教務處評鑑資料夾。
- (十二) 5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寫，申請電視訊息推播系統及觸控螢幕推播系統進行宣導。
- (十三) 品保相關業務：
 - 1. 提供通識中心有關 111-1 體育中心、語文中心及通識中心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俾便校務評鑑撰寫。
 - 2. 提供文學系、生技系、資工系、資料進學班、國企學程、資管系、運動學程及文創系兼任教師教學意見結果，以作為續聘之證明。
 - 3. 配合教發中心審核教學能力認證，提供教師 110-2 及 111-1 教學意見調查學期平均分數。
 - 4. 提供產職處 111-1 實習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佐證資料。
 - 5. 協助教發中心上傳傳習教師及輔導紀錄之佐證資料。
 - 6. 協助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帳密相關問題排除。
 - 7. 提供課務組 109 學年度課程外審之佐證資料。
- (十四) 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
 - 1. 3 月 29 日召開學術倫理審查會議，經委員審視，被檢舉人論文寫作有疏失，但未達抄襲之情事，請被檢舉人就論文之摘要與部分內文進行修正及標示出處，並完成本校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論文之抽換。
 - 2. 4 月 17 日發函告知雙方處理結果。
 - 3. 4 月 19 日檢舉人致電不滿審查結果，認定被檢舉人抄襲，不配授予碩士學位。
 - 4. 4 月 20 日管院院長與教務長開會結果：請檢舉人依據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出新事證，再受理審查。
 - 5. 4 月 24 日通知檢舉人提出新事證，受理再次審查。
 - 6. 5 月 1 日檢舉人來信詢問論文如何審查、標準為何及說明若再次審查結果不同，是否審查有所疏失。
 - 7. 5 月 3 日管院院長告知準備雙方論文、新事證及請被檢舉人針對新事證說明，提送外審。

四、校務研究辦公室

- (一) 清洗 108 至 111 學年度全校課程 SDGs 資料。
- (二) 撰寫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初稿：

- 1.項目一 1-3-2 學校能運用校務研究資料據以精進校務治理之品質並展現成效。
 - 2.項目一 1-4-3-2 本校蒐集互動關係人反映意見之機制與落實情形。
 - 3.項目三 3-1-1-3 本校建立大學部學生入學管理機制，並透過 IR 分析，掌握學生來源與特質。
 - 4.項目三 3-2-1-3 本校建立研究生學生入學管理機制，並透過 IR 分析，掌握學生來源與特質。
- (三) 108 至 111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付梓。
- (四) 4 月 20 日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參與「運用 UCAN 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及校務研究」講座。
- (五) 南華大學 108 至 111 學年度全校課程 SDGs 分析報告付梓。

圖 1 108-1 至 111-2 學期全校課程 SDGs 填寫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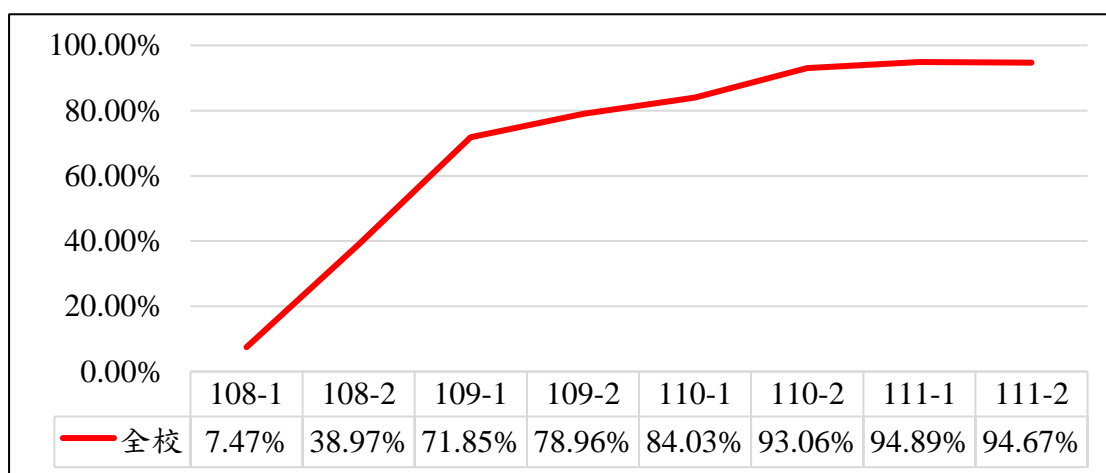


表 2 108 至 111 學年度全校課程 SDGs 總計勾選比率

	SDG1	SDG2	SDG3	SDG4	SDG5	SDG6	SDG7	SDG8	SDG9
全校	13%	6%	33%	52%	17%	3%	3%	23%	11%
管理學院	22%	6%	17%	34%	8%	2%	1%	43%	12%
人文學院	10%	6%	54%	62%	28%	3%	3%	19%	4%
社會科學院	12%	4%	28%	48%	21%	2%	3%	16%	9%
藝術與設計學院	10%	4%	19%	63%	9%	3%	4%	19%	21%
科技學院	13%	7%	29%	37%	4%	7%	5%	27%	25%
通識教育中心	11%	9%	34%	56%	27%	6%	5%	11%	4%
	SDG10	SDG11	SDG12	SDG13	SDG14	SDG15	SDG16	SDG17	
全校	13%	13%	10%	5%	4%	5%	13%	14%	
管理學院	10%	11%	19%	2%	3%	5%	8%	23%	
人文學院	15%	8%	6%	3%	2%	2%	13%	14%	
社會科學院	28%	7%	10%	5%	1%	2%	33%	16%	
藝術與設計學院	8%	26%	9%	3%	3%	5%	4%	9%	
科技學院	3%	12%	10%	9%	5%	11%	5%	5%	
通識教育中心	19%	15%	8%	9%	8%	9%	27%	15%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學生選課須知」，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實際執行情形，修改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學分數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3，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P.23)。

表 3 「學生選課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2.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 除經專案申請通過外 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依據學生實際需求，調整(放寬)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學分數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辦法詳如附件 1(P.23)。

提案二：修正「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修改跨領域學分學程修學程名稱及修習方式，故修正此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4，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2(P.27)。

表 4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 院 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依據 110 年 8 月 30 日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決議，「院跨領域學分學程」更名為「跨領域學分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辦法詳如附件 2(P.27)。

提案三：新訂「南華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

二、故訂定本校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3(P.29)。

決議：

- 一、要點第七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修訂，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3(P.29)。

提案四：修正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

說明：

- 一、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四決議：「經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之系所予以通過，未符合者請於 5 月 12 日前修訂完成送教務處，再提下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承上，本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 EMAIL 通知未符合系所(共 15 個系所)，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請各系所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前依據本要點修訂相關法規。
- 三、經檢核本校共 15 個系(所)已完成修訂，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4-1 至 4-15(P.32-46)。檢視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之情形，如附件 4-16(P.47)。

決議：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未符合之系所，已於 5 月 25 日檢視皆已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

提案五：配合援引之法規「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正，請各系所增訂第七條第四項，提請討論。(各學系(所)提案)。

說明：

- 一、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案十決議(略以)：
 - (一)請各系所碩博士班參酌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二)若部分所碩博士班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不適用「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者。應於學位修業相關規定中納入：「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博)士班。

(三) 請各系所碩、博士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承上，本處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與 5 月 15 日 EMAIL 通知系所，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增訂：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三、經檢核本校共 12 個系(所)完成修訂如表 5，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5-1 至 5-12(P.49-90)，目前管理學院與科技學院尚未修訂完成，請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表 5 各系(所)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修訂第七條檢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1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第十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	
2	文學系碩士班	二、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3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	第壹條第二項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4	生死學系碩士班	第壹條第二項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5	生死學系博士班	第壹條第二項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八條以作品、成就	

序號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不適用於本博士班。	
6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第五條 (三)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7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七條 3.7.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
8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九、本系碩士班之創作論文係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藝術類〉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專業實務類〉。
9	建築學系碩士班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之設計論文和技術論文係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藝術類〉及第四項

序號	系 所	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	增訂第七條
			〈專業實務類〉相關規定辦理，具體實施內容參照「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技術論文、設計論文施行要點」規定。
10	傳播學系碩士班		第六條 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11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	第二條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博)士班。	
12	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	第六條第五項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	

四、目前管理學院與科技學院尚未修訂完成，請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下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尚未修訂完成之(系)所碩、博士班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於 112-1 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說明：依據學術倫理處理案件審查狀況，故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6，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6(P.93)。

表 6「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另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依據學術倫理處理案件審查狀況，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6(P.93)。

提案七：廢除「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提請討論。(通識中心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5 月 4 日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因社區敘事計畫結束，故本辦法廢除，如附件 7(P.95)。

決議：同意廢除。

提案八：修正「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教學發展中心提案)

說明：

一、因目前本校已有三位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為鼓勵已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教師可再以不同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授課，故 112.05.08 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將每位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數之規定放寬。

二、部份法條文字用語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7，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8(P.97)。

表 7「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	因目前本校已有三位教師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為鼓勵已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教師可再以不同課程申請遠距教學授課，故 112.05.08 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遠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p>	<p>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p>	<p>距教學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將每位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數之規定放寬。</p>
<p>第五條(九) 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p>	<p>第五條(九) 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之比例：實體面授應九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非同步教學應二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同步教學應六分之一以上授課時數為原則。</p>	<p>文字用語修正。</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p>	<p>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期中考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p>	<p>文字用語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決議：

- 一、因配合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112-1 期中考提前至第 8 週(10 月 31 日至 11 月 6 日)，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延後至第十週繳交。
- 二、照案通過，修正辦法詳如附件 8(P.97)。

提案九：擬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取消每學期末郵寄學生「紙本成績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自創校至今教務處每學期末皆會郵寄「紙本成績單」給學生，依 112 年民法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環保永續節能減紙及提昇行政效能，故擬取消每學期末郵寄學生「紙本成績單」，改採數位化。
- 二、參考其他已取消郵寄紙本成績單 8 個學校的做法(如附件 9，P.100)。
- 三、新聞:「到底多爛？女高中生找徵信社攔截成績單 死不說分數:看了會吐」，網址:<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230515edi028>(更新時間:2023.05.15 16:10 臺北時間)。
- 四、取消郵寄「紙本成績單」後，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生可至「校務行政系統之歷年成績紀錄」查詢成績：

每學期行事曆所載之各學制成績登錄截止日後第 4 天，學生即可至「校務行政系統/歷年成績紀錄」查詢成績(如圖 1)，路徑如下：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專區→登入帳號密碼→個人基本資料及學習履歷→歷年成績紀錄。

圖 1 學生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歷年成績紀錄查詢成績畫面

課程代碼	課程中文名稱	選修別	學分	分數
105300016	成年禮(儀式)	必修	0	通過
201000514	國文課外	選修	2	91
201001147	國文課外	選修	2	80
201001185	中文閱讀與表達(一)	必修	2	83
202000012	大一運動與健康	必修	0	87
203000127	英文閱讀與表達(一)	必修	2	87
203000132	英文閱讀與表達(一)	必修	1	74
300090005	國文(一)	必修	3	86
308100001	觀光遊學	必修	3	92
308100018	旅行社經營管理	選修	3	90

(二)學生可至「行動南華 APP」查詢成績：

每學期行事曆所載之各學制成績登錄截止日後第 4 天，學生即可至「行動南華 APP→學期成績」查詢成績，請同學先於行動裝置下載安裝「行動南華 APP」，(如圖 2)。



圖 2 學生於手機下載「行動南華 APP」之學期成績畫面

(三)以上 2 種方式皆可自行下載後列印「單學期成績單不含排名-PDF 檔」(如附件 10，P.102)。

決議：

- 一、學生自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期成績已行之多年，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不再郵寄紙本成績單。
- 二、本案通過後，擬於 111-2 郵寄紙本成績單時於成績單上備註相關說明，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周知，另再以 Email 請系所轉知學生加強宣導。
- 三、擬請資訊中心於「行動南華 APP」中增列「學期成績」，並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使用。

提案十：修正「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品保組提案)

說明：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8，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1(P.103)。

表 8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教務處受理下列教師為學習教師：</p> <p>(一)當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p> <p>(二)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要做調整、規劃之教師，為前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低於3.8分之專任教師，符合該條件之教師名單由本校教務處提供。</p> <p>(三)希望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p> <p>(四)各教學單位認為有必要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p>	<p>四、教務處受理下列教師為學習教師：</p> <p>(一)當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p> <p>(二)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要做調整、規劃之教師，為前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低於3.8分之專任教師，符合該條件之教師名單由本校教務處提供。</p> <p>(三)希望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p>	<p>因應現行作業模式，修正條文內容。</p>
<p>六、教學成長諮商方式：</p> <p>(一)傳習活動依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之需求自行訂定，傳習教師當學期(或一學期內)與學習教師以進行三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座談會、教學觀摩等。</p> <p>(二)學習教師當學期(或一學期內)必須參與由教學發展中心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三次。</p>	<p>六、教學成長諮商方式：</p> <p>(一)傳習活動依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之需求自行訂定，傳習教師當學期與學習教師以進行三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座談會、教學觀摩等。</p> <p>(二)學習教師當學期必須參與由本中心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三次。</p>	
<p>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攸關教學品質先送教務會議研議再送行政會議</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11(P.103)。

提案十一：修正「南華大學學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配合新訂學則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9，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2(P.104)。

表 9「南華大學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u>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p> <p>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p>	<p>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故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p>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學則詳如附件 12(P.104)。

提案十二：修正「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運動學程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條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10，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 13(P.116)。

表 10 「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u>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得修讀該中心所開設之專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由該中心彙送本校完成登錄。</u>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依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故配合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訂正要點詳如附件 13(P.116)。

伍、臨時動議：

有關「南華大學終身學習學院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討論。(終身學習學院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行政會議修訂，修正要點詳如附件 14(P.118)。

陸、散會(13：12)。

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

86年7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9月13日本校88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8日本校89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1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17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7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0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02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5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1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5月2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5月2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1月0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3月3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0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科目為準據，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 二、學生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須經開課系所(學程)所認可。所修學分是否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由學生所屬系所(學程)主管決定之。
- 三、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
 - 日間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一年級外籍學生經系(學程)主任、國際及兩岸交流處核可後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3 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進修學士班：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3 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 6 學分為原則。
 - 境外專班：專班在境外修習年數與學分，依合作辦學學校之修課規定修習

學分辦理。於境外完成修習年數所應修習課程後，始得進入本校修習學分，並依據本須知選課。

申請海外雙學位計畫之學生，應具備以下資格，始得申請海外雙學位超修資格(申請表如附件一)：

1. 入學第一學期申請者，須參加本校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新生 TOEIC 多益模擬測驗，成績達到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 TOEIC 多益成績達 387 分者；或參加其他相關測驗，成績達到本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第二學期以後辦理申請者，英語成績達到海外學習之基本門檻 TOEIC 387 分，並且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 50%以內。

經系所(學程)導師及主任同意並會辦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及教務處，學分上限每學期以 32 學分為原則。暑期學生選課規定，另依「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以上所指學分數，包括輔系、雙主修、跨班修課學分、體育學分及校際選課，跨學期累計參與次數或時數之課程或學程，其學分數可不列入上限之計算。

四、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並經系(學程)主任同意者；研究所已修畢課程撰寫論文期間，經系所主管同意得免修課程。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課最高學分數比照所屬學制應屆畢業班之規定辦理。

五、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原則如下(不含畢業論文學分)：

1. 博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四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受此限。
2.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2 學分。
4. 研究所(非延畢生)下修大學部課程以同系所一學期至多 2 門課免繳學分費為限，同系所超過 2 門課及下修非同系所大學部課程者，需依會計室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5. 其他有關修課細節，得由各系所(學程)規範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六、學生修習課程每日不得超過 10 節。外國學生不得修習週一至週五第 10 節後、週末課程(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除外)。

七、跨學制選課規定：

1. 日間部學士班大四以上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
2.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大學日間部課程，其修習學分數以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數不在此限內)。
3.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日間部碩士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4. 學生跨學制選修他系所(學程)課程，悉比照第二條選修外系所(學程)課程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選修日間部通識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及通識教學中心主任認可。
5. 日間部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以每學期三門課或 9 學分為原則。
6. 大學日間部學生選修進修學士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不開放，其餘課程原則上經開課單位及學生所屬學系(學程)主管同意，開放日間部可修習進修

學士班課程。

八、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及補選三階段實施：

1. 初選：學生於所分配之初選日期及時段上網選課。

2. 加退選：

(1) 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請逕行上選課系統辦理，由系統依據各課程之選課上下限人數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退選至第 18 人時；研究所課程當退選至第 5 人時或碩士專班課程退選至 7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受理網路退選，請學生自行由選課系統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該退選課程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或教務處簽章後，依程序辦理退選。

(2) 部分限制上網加退選之課程請學生洽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辦理。

3. 補選：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以書面方式辦理補選。

(1) 教務處於加退選結束後公告停開課程，因而修習學分數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下限者，得補足最低學分數。

(2) 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要求加(退)選某課程者，得補加(退)選該課程。

(3) 學分抵免核准後，申請學分抵免更正並因獲准更正而須補退選該課程。

九、學生辦理加退選作業，若有超修、修課學分數不足或跨級選修等異常選課情事，應持選課單徵求所屬院、系所(學程)主管同意。

十、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疑義，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至教務處課務組洽詢，逾期未提出者視同無誤。未列於選課系統上之科目，雖有成績，註冊組登記成績時亦不予承認；選課系統上所列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十一、學生辦理補選，凡未經授課教師簽章，及未如期繳交選課單者，所補選課程不予承認。凡學生未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妥選課，得令退學；然經系主任同意者除外。

十二、學生上網加退選所登錄之選課內容若與授課教師之點名計分表不一致，概以點名計分表為準，如係學生登錄錯誤者，經專案核准後始可更正，學生須繳交更改作業費，每項錯誤伍拾元。

十三、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選修之課程，依開課單位規定應繳交實習費或其他相關費用者，須於規定期限內繳清。

十四、修選全學年科目之學生，其上學期課程未先修習，不得修習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上學期學分已抵免者不在此限)。

十五、學生修習全學年之科目，除非必修科目衝堂且相關教師同意，不得於修課之第二學期改修課程名稱相同，但不同教師之其他班次。

十六、轉系(學程)及轉學生悉依教育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辦理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請儘先補修。

十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十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海外雙學位」超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英文：			住家：	
聯絡信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現就讀院系所別	學院		請檢附以下申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		
	系所				
	年級				
擬赴國外大學院系名稱	學校及院系名稱： (中文) 大學 學系 (英文)				
申請資格 (擇一即可)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英檢成績全校新生前 40%者或入學前已具 2 年內有效之本 校海外學習基本門檻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前一學期成績達全班前 50% ，外語檢定達本校海外學習基本 門檻。				
(上述欄位請申請人填寫)					
課程規劃 輔導教師 意見	導師意見：(必填) 導師簽章：				
所屬學系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推薦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通過原因說明： 系主任簽章：				
國際處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該生參加「雙學位學生班」 不同意原因說明： 國際長簽章：				

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級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時序表系統操作說明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12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院及學系(學程)之課架規劃應為：
- (一) 各學院應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課程。
 - (二) 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設置整合型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各學系(學程)應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課程。
 - (四) 各學系(學程)依其專業屬性應設計不同之主題領域為專業選修學程，並區分為基礎或進階之學程等級。
 - (五) 各學系(學程)應規劃分流學習之課程架構，組合不同等級之專業選修學程為學術型、實務型或綜合型之主修領域。
 - (六) 各學系(學程)得因課程多樣性及開發創新課程需求設置自由選修課程。
- 二、課程架構之規劃應以學生專業學習及系所特色發展為考量之系統性學習規劃，應避免任意開課之情事發生。其次，大學部之學程規劃應強調其主題性，請避免不相干之課程或是完全開放的方式設計學程。系所基於發展之需要，有特色，或前瞻及實驗性課程無法排入學程或是規劃成完整學程之個別課程，可以放入自由選修課程之中。
- 三、開排課順序應以通識必修課程先排定、院基礎課程排定後，系所應參照通識、院(含院基礎及跨領域)之必修科目之開課時間調整系所內課程，避免大一、大二必修課程衝堂。
- 四、我的學習地圖：一上、必修課程、授課教師為導師、由各系自行安排時段、一學分，課程內容規劃由教務處再另行召開會議。
- 五、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 六、總整課程：總整型之課程於大三大四開設，得呈現四年大學課內外之學習。
- 七、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開設學程數原則見附件)，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若有特殊需

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八、各系得設置「自由選修課程」，最高放置 24 學分之課程，該類之課程可以併入系畢業總學分計算，唯不得認列至系之選修學分學程，以維持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程特性。
- 九、院基礎課程之時段應由所屬各院自行規劃，跨領域課程時段全校固定排在週一上午(1-4 堂)，故大三及大二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應避開此一時段。(建議考量大二重修大一課程，大一學生必修儘量避開此一時段)
- 十、除實驗、實習課程及藝術類系所與經簽陳同意者外，所有課程鐘點數需與學分數一致。
- 十一、課程選課別分為必修及選修，無「必選」項目；專業選修學分學程應皆為「選修」課程，但系所(學程)可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列為必修課程(開課系統設定選課別列為必修)。
- 十二、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
- 十三、各系(學程)應規劃主修領域(或組別)，主修領域包括核心課程、一或兩個選修學分學程(因輔系及雙主修之規定，107 級之時序表應補規劃主修領域，除已分組學系以組別為主修領域外，其它可設計包括一系(學程)選修學程及核心課程之主修領域，降低課架之變動)。選修學分學程應區別基礎學程及進階學程。(若只有單一選修學程則設定為進階學程)。各學系(學程)主修領域總學分數以不超過學系(學程)內應修畢業學分數(即不包括通識及院應修學分數)之 90%為原則。主修領域分屬性為：學術型、實務型、綜合型擇一填列，且需對應一項 U-Can 專業職能領域。
- 十四、各學系得設定學生選修主修領域。
- 十五、境外生與本國生適用相同課程時序表，並開設相同系專業課程。
- 十六、各級課委會審查之各學系(學程)課程時序表應以校務行政系統「C8 學程管理」印出之版本為準。
- 十七、其他規範請參閱本校學程「南華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學分學程辦法施行細則」。
- 十八、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

南華大學接受社會人士旁聽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利用教學資源，擴大教育功能，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開設之課程，開放給社會人士申請旁聽，但有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
- 二、開放旁聽課程如下：
 - (一)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且需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
 - (二) 申請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 課程因故辦理異動時，依本要點旁聽者需配合異動後課程修習。
- 三、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時數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每時數新臺幣三千六百七十元整。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得申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收取之登記費及學分費之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 四、除上課外，旁聽生不得比照本校學生享用學校資源，例如圖書館、停車優惠等。
- 五、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社會人士旁聽課程申請表

Nanhua University Audit Course Registration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ate: ____Y/ ____M/ ____D

一、學生基本資料 Student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選課學期 Year / Semester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 ____ Academic Year ____ Semester
最高學歷 The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生日 Birthdate	____年__月__日 ____Y/ ____M/ ____D
現職 Position		身分證號 ID/ARC Number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電子信箱 Email	

二、選課資料 Host University Course Information

開課 資料 Course	開課系所 Department		開課 班別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Bachelo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Bachelor's Program (Extension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Master's Progra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Other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Number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Name	
	班次 A / B		必/選修 Required / Electiv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 Full Course Name:		學分 Credits

三、開課單位審核 Course Department Approval

任課教師簽章 Instructor Signature	開課系所主管簽章 Department Chair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總務處收費章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備註：

1.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所開各課程除特別規定有先修科目或其他限修條件外，皆以可供選課為原則，每學期最多以九學分為限，且需經開課教師及單位主管同意。
2. 申請旁聽者，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
3. 每一門旁聽課程須繳交學分費，學士班課程每時數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碩士班及碩士專班課程每時數新臺幣三千六百七十元整。
4. 所繳學分費除經審核不同意、課程因故停開或異動致無法繼續修習時，得申請無息退還外，一律不退費。
5. 旁聽生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Note:

1. All courses offered by departments (including Bachelor's Program and Centers) at Nanhua University which are available for registering the courses except for the prerequisite courses or other restricted conditions; Students can register for a minimum of 9 credits per semester, and must obtain approval from the instructor and the department chair.
2. Applicants must submit the form before the end of the add/drop period for each semester.
3. Students auditing a course must pay the credit tuition fee. The tuition fee for undergraduate courses is NT\$1590 per hour, and for Master's courses, it is NT\$3670 per hour.
4. Students will not receive a full refund with no interest unless the application is denied after review, the course is suspended due to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or any other changes that prevent the students from continuing to study.
5. The attendance record and grades of auditing students will not be recorded, and are not issued any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附件 4-1

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0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0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修讀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 (二)甄選標準：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
 - (三)甄選程序：書面審查（100%）
 - 1.大學前六學期成績單（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 2.個人資料（含自傳、實習或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得獎證明、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等）
- 三、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2

南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8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成績優良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本系先修生甄選。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五、備審資料：
 - (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二)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七、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九、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 4-3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含)以上、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本系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 五、申請資料：
 - 1.南華大學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七、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 八、取得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九、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十、具資格者，大學期間所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申請時間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唯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一、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4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2 月 03 日第 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錄取名額以碩士班 3 成以內為原則，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著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取得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試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5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2 月 03 日第 1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得於三年級第 2 學期取得當學期成績後，至四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並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三、錄取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自 111 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六、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七、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八、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所修碩士班課程成績，得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6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 四、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所成立審查小組，所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五、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六、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2年12月0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錄取名額為總招收名額百分之四十為上限，不足額從缺，名額回流至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甄選標準為成績優良者係指學業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或有特殊傑出表現者，由系務會議審議(審查小組由系主任、四年級導師及本系專任教師進行審查)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 第三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自111學年度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入碩士班者，如有下列情形，取消其資格，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一)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但因修讀並取得雙主修或完成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交換學習者，不在此限。
(二)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
- 第五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所)系(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8

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以五年時程完成學、碩士學位,預先規劃專業學習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擬申請五年修讀學士學位暨碩士學位資格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如下:
錄取名額:以招生名額 50%為上限,不足額從缺,名額回流至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倘有必要時,再進行面試。
書面備審資料:1.申請表;2.自傳(500 字以內);3.大學成績單(歷年成績單)。
甄選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經系務會議討論後,依綜合成績達 75 分以上決定錄取正備取名單排序,送教務處核備。
- 三、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應與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五、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9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系所訂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四、取得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 六、甄選程序：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登錄。
- 七、具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10

南華大學建築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特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實施規定。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並於加退選開始前，填具「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送本系辦公室轉系務會議會審核。
- 三、前條學業表現優良之標準，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四、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五、申請學生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
- 七、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學生必須符合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102年11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0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制定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申請手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交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教務處公告之相關申請表單，並提供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應達80分。申請表件經系主任審核後，核章送出。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生取得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具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70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不得重複申請抵免碩士班之修讀學分。
-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以及申請就讀研究所之碩士學位畢業規定，方得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2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0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制定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規定申請手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 三、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為限。
- 四、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教務處公告之相關申請表單，並提供學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下學期之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應達80分。申請表件經系主任審核後，核章送出。
- 五、錄取之學生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六、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七、學生取得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八、具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70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3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所)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南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修讀本系碩士學位，以達到連續學習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二倍為限，其甄選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並循公平、公正之審議程序，從課業表現、就讀動機、研究熱誠、學習態度、其他表現等五方面予以審核，再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錄取，並經行政程序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具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4-14

南華大學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依各系所辦理時間而定)。

其甄選作業程序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本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含)以上、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如因學生無法控制因素，無前六學期累積排名者，視各年所修科目及修業成績個案認定。

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

(三)甄選時間：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甄選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四)備審資料：

- 1.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 2.前六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
- 3.自傳及讀書計畫。
-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五)甄選程序：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修讀申請審查，由本系成立審查小組系務會議依據申請人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該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六)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得於第四學年起，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

(七)取得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報考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碩士班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五、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六、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研究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附件 4-15

南華大學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修讀碩士學位，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向本學程提出申請修讀學、碩士學位。
前項所指成績優良係指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
- 三、錄取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限，其甄選由本學程成立審查小組，本著公平、公正原則，從課業表現、就讀動機、研究潛力及其他表現等方面予以審核，再提交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錄取，並提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四、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修課學分數悉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之碩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辦理。
- 五、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通過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學生，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修訂「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檢核情形一覽表

序號	系所	4/12 檢核內容				5/25 檢核結果
		成立審查小組並循公平、公正之審議程序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	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其他	
1	企業管理學系(所)	✓	✓	✓	請刪除第六條「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	✓	✓	請刪除第六條「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文學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幼兒教育學系(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生死學系(所)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宗教學研究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	傳播學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序號	系所	4/12 檢核內容				5/25 檢核結果
		成立審查小組並循公平、公正之審議程序	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學程)自訂	經系所(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生效	其他	
	(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9	民族音樂學系(所)	x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2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3	資訊管理學系(所)	x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4	自然生物科技系(所)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5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取名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甄選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程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經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未符合之系所，已於 5 月 25 日檢視皆已符合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規定。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認定要點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系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前項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本系學位修業規定。
- 第三條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本系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滿主修、第二主修、輔修或學分學程等應修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者，得依本條文第一項規定，授予主修領域之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生加註第二主修、輔系或學分學程。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系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修習院系（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士學位；完成他系(或學籍分組)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或學程名稱；完成他院系(或學籍分組)任一核心

課程者，另加註輔系或學程名稱；完成跨領域或系所任一學分學程者，另加註該學分學程名稱。

四、本系通過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國內外專業評鑑組織等認可或認證，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該專業認證或評鑑組織提供的通過 Logo。

第九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依校級規定辦理：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名稱表及授予學位名稱。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班、組）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十條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 年 06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人文學院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訂定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 二、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 三、修業學分數依該生入學學制及學級修業規定辦理。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一)研究生應於預定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向系辦公室申請。上學期於11月30日前提出，下學期於5月31日前提出。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或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或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心得報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指導教授申請之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 五、研究生11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0月15日前提出，12月考試須在上學期11月15日前提出；5月考試須在下學期4月15日前提出，6月考試須在下學期5月15日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當學期須修滿本系中西文學理論至少一門及已達畢業學分(含當學期之修習學分)之規定。

- (三)刊登於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一篇，或發表國內外具有審稿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一篇，或參加國內外之文史哲相關研討會兩次。
- (四)完成論文初稿（至少前三章）。
- (五)完成「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低於30%。
- (六)107級(含)後學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習，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七)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七、學位考試：

- (一)論文口試委員資格及規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一名須為本系教師。
- (三)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報經系主任同意後邀請。
- (四)論文口試每年分二梯次舉行，須在每年五月至六月或十一至十二月。
- (五)論文口試本三本請於學位考試日前二星期自行寄送給口考委員（請封面註明口試本）。
- (六)系辦安排場地及相關事宜。
- (七)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重新申請論文審查，但以乙次為限。
- (八)由口試主持人統合所有口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九)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 (十)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並於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是否同意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八、離校手續作業

- (一)研究生完成口試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並**填寫「論文付印同意書」，經系主任在論文口試合格證明簽名後，論文方可付印。
- (二)學位論文上傳時間，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登入「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上傳論文 PDF 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須本人簽署，不得由他人代簽)，經圖書館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離校。
- (三)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應歸還借用物品，並繳交論文八本，系辦(平裝二本)、教務處(平裝一本)及圖書館(平裝二本)，各口試委員每人平裝一本。
- (四)依文學系碩士班畢業離校表，繳齊相關申請資料。
- (五)若畢業生辦理網路離校，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相關單位繳交相

關資料，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上網確認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九、學位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處置。

十、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處理機制。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修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法源依據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三章及第五章、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規定，訂定本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貳、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參、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規定完成修習。

二、畢業學分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依各組之各級時序表之規定，畢業學分可分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論文、研究倫理，以下依序說明之：

(一)必修學分

1.共同必修學分

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為 6 學分，分別為：

- (1)中國哲學基本問題(3 學分)。
- (2)西洋哲學基本問題(3 學分)。

2.必修學分(部分級別必須修習)

- (1)104 級之研究生須修習：哲學研究方法(3 學分)。
- (2)109 級起之研究生須修習：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若研究生撰寫論文採用質性或量化研究，得另自行選修生死學系碩士班開授之「質性研究方法」或「量化研究方法」。

(二)選修學分

1.本系所屬碩士學制(生死學系碩士班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所開設課程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惟，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

2.總畢業學分數依各級時序表之規定。

3.各類選修學分規定

(1)106級(含)以前

中國哲學類(3學分)、西洋哲學類(3學分)、佛教哲學類(3學分)，每類各至少擇一門修習，總共9學分。其他哲學類可計為選修學分。

(2)107-108級

中國哲學類(3學分)、西洋哲學類(3學分)，每類各至少擇一門修習，總共9學分。其他哲學類可計為選修學分。

(3)109級起

中國哲學類(3學分)、西洋哲學類(3學分)、生命教育類(3學分)，每類各至少擇一門修習，總共9學分。

三、論文

依學位相關作業依序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初審考試、學位考試，即完成論文學分，無需選課。

四、學術倫理研習

(一)105級(含)以前研究生無須修習學術倫理研習。

(二)106級研究生須完成面授或線上學術倫理研習6小時。

(三)自107級起之研究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

肆、學位相關作業辦理時程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本系「學年度研究生畢業流程時間表」公告時程，辦理指導教授申請、初審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作業。

二、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初審考試及學位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依序完成。

三、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應與「初審考試」不同學期。

四、「初審考試」和「學位考試」得於同一學期完成考試，惟期間須相隔兩個月。

伍、指導教授申請

一、研究生入學後，最早可於在學第一學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專業指導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四、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系辦針對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研究生申請，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研究生限期補正後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陸、初審考試申請資格

一、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至少修畢(含當學期)達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方能申請初審考試。

二、學術倫理研習

(一)105 級(含)以前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毋須檢附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二)106 級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須檢附至少 3 小時面授或線上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三)自 107 級起之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證明。

三、審查範圍：研究生須完成論文初稿。

柒、初審考試申請程序

經指導教授同意初審，備妥申請表格、學術倫理研習證明，於申請期限內送繳系辦。研究生須於初審考試兩週前將初審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初審委員。

捌、初審考試委員

一、初審考試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邀請初審委員一位。初審考試委員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初審考試委員資格：比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玖、初審考試審查原則

初審制度以完善研究生論文、鞏固本系學術風氣為目的，其審查原則如下：

- 1.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依本修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處置。
- 2.撰稿格式是否符合學術規格。
- 3.論文主旨與問題意識是否明確。
- 4.論文架構是否區分清楚。
- 5.陳述與推論之邏輯是否明白清楚。
- 6.概念與術語是否引用嚴謹。
- 7.參考資料是否客觀完備。
- 8.原典詮釋是否恰當。

拾、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當學期須完成依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畢業規定。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三十(不含)。

(四)研究生應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五)學術倫理研習

1.105 級(含)以前，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無須檢附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2.106 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學術倫理面授或線上課程 6 小時研習證明。

3.自 107 級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一)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申請表格、檢附畢業門檻之相關證明，於申請期程內送繳系辦。

(二)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與學位考試成績

(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規定與學位考試成績之決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學位考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由學位考試主持人統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拾壹、離校程序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如下：

一、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須在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持學位論文合格證明，申請上傳「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與線上離校申請。以上程序完成後，提交紙本論文(冊數依校方公告)，可獲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注意是否已歸還借書、借用物品或繳清罰款。

三、第一款學位論文之上傳，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學位論文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學位考試時，經由考試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拾貳、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

一、研究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處置，且在校生須責懲補足校內外研究倫理研習至少 8 小時。以下依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說明之：

(一)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凡初審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初審，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初審通過資格。

(二)學位考試

凡學位考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學位考試，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學位考試通過資格。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或有疑義時，將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

拾參、碩士論文撰稿格式

一、學術格式

(一)108 級之前，研究生依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二)自 109 級後適用：

研究生以人文學科研究法為主，採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如涉及質性研究法與量化研究法，撰寫格式則採最新版 APA 格式。

二、內文：12 號(新)細明體、1.5 倍行高、上下左右邊界各 2.54 公分。

三、未盡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編排。

拾肆、補充規定

本修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實施效力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法源依據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三章及第五章、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規定,訂定本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專)班。

貳、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生死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生死學組」與「生死教育與諮商組」之研究生。

參、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各組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規定完成修習。

二、畢業學分

本系總畢業學分數依各組之各級時序表之規定,畢業學分可分為必修學分、選修學分、論文、研究倫理,以下依序說明之:

(一)必修學分

本系碩士班必修學分為 9 學分,分別為:

1. 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3 學分)。
2. 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3 學分)。
3. 研究方法(3 學分):

(1)本系碩士(專)班所開設「量化研究方法(3 學分)」、「質性研究方法(3 學分)」、「人文學科研究方法(3 學分)」至少擇一修習,超修者得計為畢業選修學分。

(2)研究生所修習研究法須與學位論文所採研究法一致。

三、選修學分

本系所屬碩士學制(生死學系碩士(專)班與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所

開設課程皆可採認為選修學分。惟，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

以下依組別說明之：

(一)生死學組

1. 總畢業學分數依各級時序表之規定。
2. 本組研究生專業選修學分無最低學分規定。

(二)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1. 選修學分數依各級時序表之規定。
2. 本組研究生須完成本組專業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四、論文

依學位相關作業依序完成指導教授申請、初審考試、學位考試，即完成論文學分，無需選課。

五、學術倫理研習

- (一)105 級(含)以前研究生無須修習學術倫理研習。
- (二)106 級研究生須完成面授或線上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
- (三)自 107 級起之研究生，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

肆、學位相關作業辦理時程

-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本系「學年度研究生畢業流程時間表」公告時程，辦理指導教授申請、初審考試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作業。
- 二、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初審考試及學位考試，須於「在學期間」且「不同學期」依序完成。

伍、指導教授申請

- 一、研究生入學後，最早可於在學第一學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專業指導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可邀校外教授共同指導。
-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 四、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五、系辦針對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研究生申請，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研究生限期補正後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陸、初審考試申請資格

一、畢業學分數

研究生至少修畢(含當學期)達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二方能申請初審考試。

二、研究方法修習

申請論文初審者，至少須修畢(含當學期)一門研究方法。若所修研究方法與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不符，仍可申請初審，但須補修該門研究方法，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學術倫理研習

(一)105級(含)以前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毋須檢附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二)106級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須檢附至少3小時面授或線上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三)自107級起之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四、審查範圍

研究生須完成前三章，內容須含：

(一)研究題目與問題意識，含以下項目：研究背景、動機、目的、問題、名詞界定。

(二)文獻回顧或探討(需含近十年相關中、外文參考文獻)。

(三)研究方法、步驟或程序(量化研究需包括預試研究；質性研究需包括前導研究)。

柒、初審考試申請程序

經指導教授同意初審，須備妥申請表格、學術倫理研習證明與初審費用，於申請期限內送繳系辦。研究生須於初審考試兩週前將初審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初審委員。

捌、初審考試委員

一、初審考試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邀請初審考試委員一位。初審考試委員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初審考試費用：研究生須支付初審考試委員審查費新台幣壹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三、初審考試委員資格：比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玖、初審考試審查原則

初審制度以完善研究生論文、鞏固本系學術風氣為目的，其審查原則如下：

1. 違反學術倫理規範者，依本修業要點第十二條規定處置。
2. 撰稿格式是否符合學術規格。
3. 論文主旨與問題意識是否明確。
4. 論文架構是否區分清楚。
5. 陳述與推論之邏輯是否明白清楚。
6. 概念與術語是否引用嚴謹。
7. 參考資料是否客觀完備。
8. 原典詮釋是否恰當。

拾、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當學期須完成依各組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畢業規定(生死教育與諮商組不含駐地實習課程)。
-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三十(不含)。
- (四)研究生應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學術倫理研習
 1. 105 級(含)以前，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無須檢附學術倫理研習證明。
 2. 106 級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學術倫理面授或線上課程 6 小時研習證明。
 3. 自 107 級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申請表格、檢附畢業門檻之相關證明，於申請期程內送繳系辦。
- (二)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與學位考試成績

- (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規定與學位考試成績之決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學位考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由學位考試主持人統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拾壹、離校程序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如下：

- 一、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須在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持學位論文合格證明，申請上傳「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與線上離校申請。以上程序完成後，提交紙本論文(冊數依校方公告)，可獲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注意是否已歸還借書、借用物品或繳清罰款。
- 三、第一款學位論文之上傳，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學位論文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學位考試時，經由考試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拾貳、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

一、研究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置，且在校生須責懲補足校內外研究倫理研習時數至少 8 小時。以下依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說明之：

(一)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凡初審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初審，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初審通過資格。

(二)學位考試

凡學位考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學位考試，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學位考試通過資格。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或有疑義時，將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

拾參、碩士論文撰稿格式

一、學術格式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法採用不同學術格式：

(一)質性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二)量化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三)人文研究法：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二、內文：12 號(新)細明體、1.5 倍行高、上下左右邊界各 2.54 公分。

三、未盡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編排。

拾肆、補充規定

本修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實施效力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9年0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5月0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7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9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4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0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與法源依據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華人生命價值與死亡尊嚴，培育未來推動華人生死學與生命教育的高階人才，依據南華大學學則第三篇第六十一條第四款與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等規定，訂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修業要點)。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不適用於本博士班。

貳、修業年限

研究生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南華大學學則」辦理。

參、學分抵免

學分抵免依南華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研究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主任指派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肆、修課規定

一、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應依所屬級別之課程時序表(含備註)完成畢業門檻；時序表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定修習。

二、畢業學分

(一)總學分數

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3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7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

2.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總學分數：核心課程 6 學分、專業選修(含研究方法)24 學分、獨立研究 6 學分，共 36 學分。

(二)畢業學分規劃

1.核心課程

- (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至少修習一門核心課程(3 學分)。
- (2)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必須修習「生死學理論建構專題(3 學分)」，另修習核心課程至少一門(3 學分)。

2.專業選修：

- (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27 學分)

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與生活美學、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與實踐。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 (2)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24 學分)

A.研究生須修習以下三大領域：生命倫理、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生命關懷。每領域須至少修習一門。

B.研究方法(3 學分)：研究生須選修研究方法至少一門，且與其學位論文所採行之研究法一致。

3.獨立研究：

- (1)110 級(含)以前研究生，須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

- (2)自 111 級起之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後，再完成修習「獨立研究」6 學分。

4.學術倫理教育

研究生申請初審考試前須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 小時研習，並通過測驗。

三、研究生須加修生死所碩士(專)班課程：「生死學基本問題討論」、「生死學英文名著選讀」，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已修過者可申請學分抵免)

四、研究生可修習外所或外校博士班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伍、學位相關作業辦理時程

一、研究生入學後，應依本所「學年度研究所畢業流程時間表」所公告時程，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申請、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作業。

二、研究生辦理指導教授申請、資格考、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須依序於「在學期間」且「不同學期」完成。

三、資格審查必須於學位考試申請前完成。

陸、指導教授申請

一、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簽署「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未完成申請者，應向本系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指導教授申請。

二、指導教授資格

(一)本系專任或任課正教授均具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資格。

(二)本系專任或任課副教授三年以上，且曾經指導碩士班研究生畢業三人(含)以上，具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

(三)本系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僅能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且須符合上述資格。
三、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可繼續指導至該研究生畢業為止，惟須與本系專、兼任教師為共同指導。

四、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論文研撰計劃表」及「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五、系辦針對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結果不符合相關規定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研究生申請，如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研究生限期補正後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柒、資格審查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以下資格：

一、110級(含)以前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二、自111級起之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完成發表兩篇期刊論文(該期刊應為匿名審查制，至少一篇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收錄第一、二、三級期刊或國外期刊如備註)與口頭發表兩篇研討會論文。

三、研究生得檢具「接受刊登證明」以資證明。

備註：國外期刊種類

原則上以下列國際著名索引機構收錄之國際期刊為主：

(一)A &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ISI, U.S.)

(二)E.I(Engineering Index,專指 Engineering Village 中之 COMPENDEX 資料庫)

(三)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 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四)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ISI, U.S.)

捌、資格考

一、本系研究生通過資格考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二、研究生須修畢時序表所規定必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三、資格考試規定如下：

(一)資格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每學期得參加資格考試至多一次，該學期資格考成績若未及格，不得重複申請舉行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科共兩科，一科為必修科目，一科為選修科目，出題委員為改題委員，由考試委員會決議聘任之。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成績若只通過一科，該科目成績自考試當學期起算，有效期間為三學年，逾期則該科成績失效，須重新申請考試，修業期間最多得申請資格考試三次。

四、資格考試須組成考試委員會，由三人組成，考試委員和命題委員須具備與論文主題相關專業，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會之成員，至少應有兩人為本系教授、副教授之教師，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外系教授、副教授之教師擔任之。資格考考試科目的授課教師為當然命題委員，另一命題委員由指導教授以外的考試委員推派，與授課教師共同命題，考試委員會將命題委員名單提交系主任處備查。考試委員應就該次資格考試提供每一考科列出五本以上參考資料供考生參考。

五、委員費用：研究生須支付資格考委員審查費與命題委員命題費各貳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玖、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論文初審：

一、申請資格

(一)申請論文初審者，至少須修畢(或於當學期修課)一門研究方法。若所修研究方法與學位考試論文使用之研究方法不符，仍可申請初審，但日後須補修該門研究法，未修畢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研究生於申請初審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完成初審考試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同意，備妥申請表格、線上學術倫理教育6小時研習證明、與初審費用，於申請期程內送繳所辦。研究生須事先繳交論文給指導教授和初審委員，在初審前一個月送達。

三、初審委員

(一)初審委員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另邀請初審委員兩位。初審委員得為學位考試委員。

(二)初審費用：研究生須支付每位初審委員(含指導教授)審查費貳仟元，若為校外教師須比照學位考試支付交通費用。

(三)初審委員資格：比照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再申請初審考試。

拾、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以下程序完成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完成下列規定：

- (一)達最低修業年限規定。
- (二)當學期須完成依所屬級別之開課時序表(含備註)的畢業規定。
- (三)研究生應完成「論文比對系統比對」，且比對結果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三十(不含)。
- (四)研究生應填具「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學術倫理研習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6小時研習證明。

二、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備妥申請表格、檢附畢業門檻之相關證明，於申請期程內送繳系辦。
- (二)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將學位考試論文口試本送達指導教授和學位考試委員。

三、學位考試委員與學位考試成績

- (一)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學位考試規定與學位考試成績之決定，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 (二)學位考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由學位考試主持人統合所有考試委員評定意見，並審議學位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拾壹、離校程序

研究生辦理離校程序如下：

- 一、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後，須在教務處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改，經指導教授同意、可持學位論文合格證明，申請上傳「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與線上離校申請。以上程序審核完成後，提交紙本論文(冊數依校方公告)，可獲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二、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注意是否已歸還各項借書、借用物品或繳清罰款。
- 三、第一款學位論文之上傳，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學位論文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學位考試時，經由考試委員審查是否同意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

拾貳、學術倫理

- 一、研究生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置，且在校生須責懲補足校內外研究倫理研習時數至少8小時。以下依資格審查、學位考試論文初審、學位考試說明之：
 - (一)資格審查

研究生所發表期刊論文與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

情事屬實，不得參加資格考，須補投稿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口頭發表研討會論文。

(二)學位考試論文初審

凡初審論文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初審，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初審通過資格。

(三)學位考試

凡學位考試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事前發現，當學期不予舉行學位考試，事後發現查證屬實者，取消原學位考試通過資格。

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或有疑義時，將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與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

拾參、博士論文撰稿格式

一、學術格式

研究生依其研究方法採用不同學術格式：

(一)質性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二)量化研究法：最新版 APA 格式。

(三)人文研究法：中央研究院文哲所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二、內文：12號(新)細明體、1.5倍行高、上下左右邊界各 2.54公分。

三、未盡事宜請依南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編排。

拾肆、補充規定

本修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實施效力

本修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6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06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培養優秀研究人才，提昇研究量能及風氣，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在職生得再延長 1 年。

三、修課規定：

(一)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二)應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四、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 15 前填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由非本校具資格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

(三)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五、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之初審、提交及審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論文研撰計劃：

1.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研究生提出論文研撰計畫後，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通過後將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

(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1.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於期限前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至系辦提出，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查。
- 2.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依論文格式撰寫，且須具備研究主題、背景、動機、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架構、預期結果等）完成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3.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2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超過期限完成者，視為次一學期完成。論文初審未通過者，應於下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
- 4.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三)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四)學位論文口試：

- 1.申請條件：
 - (1)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 (2)至少修滿二學期，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 (3)須通過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
- 2.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2個月提出，並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且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 3.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4.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 5.口試委員應於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審核該考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該學位專業領域。

六、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相關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皆視為次一學期完成，後續各項目之辦理皆往後遞延。

項目	辦理截止日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9月15日	2月15日
論文研撰計劃	9月30日	2月30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	10月15日	3月15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完成	11月15日	4月15日

*由教務處統一公告當學期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完成及離校手續完成時間，並以教務處之公告時程為主。

七、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1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1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1 學年度第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108-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08-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10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107-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 107-1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106-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改通過後實施
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民國 97 年 5 月 11 日 96-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後實施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 2 至 4 年

第二條、凡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的畢業方式得選擇以下四種之一：論文、展演、創作、特殊計畫，總畢業學分為 36；111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4 場表演藝術相關學術研討會，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畢業前應參加至少 5 場表演藝術相關學術研討會。以下進行分別說明：

第三條、**論文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所採師徒制，論文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

導教授。研究生之指

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所長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

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5. 論文組同學則必須完成 50,000 字以上之學位論文。全部通過後方可畢業。

第四條、展演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展演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開始，就確定主修指導教授。展演組確定主修指導教授直至學位畢業展演/音樂會結束，音樂組每學期得修習主修課程，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1 小時。另可選修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0.5 小時。主（副）修課程需額外付費。主修 15,000 元、副修 7,500 元。
5. 展演組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詮釋報告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6. 採用 4+1 學制者，大四先修研究所全部課程之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總平均成績 90 分以上，方可申請主修鑑定考試，考試合格者免受 4 個「主修」學分之限制，可於碩一下學期進行畢業展演。
7. 修業期間舉行之實習音樂會、鑑定考以及畢業展演之場地，若需使用鋼琴，須自行聘請調音師調音，演出當中有任何損毀，需自付維修費。
8. 展演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 8.1. 展演組音樂主修：
 - 8.1.1. 以「展演」為主修者，應以其面試時所演奏之樂器項目為準，進入碩士班開始修課日起，亦應以該項樂器為其主修。

若需要更動主修樂器選項，應於學期間主副修異動申請時效內申請異動，並通過鑑定考方得更換主修樂器。鑑定考內容依照本修業辦法第四條第 7.1.2. 點實行。

- 8.1.2. 研究生未修滿 4 個學期主修學分者，得視情況提前申請辦理音樂會，唯需經過鑑定考試之施行。鑑定考試需要有實際演出 35 分鐘（不含反覆）之背譜演出，全數評審同意通過方得實施。「鑑定考」之評審需要至少 3 位，由研究生自行尋找並邀請，其中需含本系專任至少 2 位、校外（含術科兼任老師以及他校相關領域之師資）最多 1 名，唯「非系上專任」之評審老師必須另付 1000 元之評審費另加車馬費，若實施地點在嘉義縣市以外，必須支付專任教師車馬費（車馬費比照公務，採計兩地火車票最貴之計算方式。例如：台北到大林的火車，需計算台北到斗六自強號對號車來回費用＋斗六到大林區間車來回費用）。
- 8.1.3.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主修」學分，並舉行全場音樂會（實際演奏時間為 60 分鐘之畢業演奏會，除當代 21 世紀作品，其餘年代的各類型樂曲皆須背譜演奏，含「室內樂」曲種如“Sonata for Violin and Piano”。曲目可涵蓋自創曲目，以不超過 1/4 為原則）、另加 12,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雙主修畢業音樂 100 分鐘（主修樂器各佔 50 分鐘）、另加 17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雙主修者可擇一樂器辦理鑑定考及舉行畢業展演。
- 8.1.4. 展演組音樂會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 8.1.5 展演組音樂會演出場地、評審教師及音樂會日期須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第 18 週課程結束時為限）提交「畢業音樂會評審遴選審查表」，經由系務會議同意後辦理。演出場地可於下列清單中建議擇一，若欲於其他場地辦理，請提出理由說明。

☆演出場地：南華大學校內演藝廳、排練教室；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實驗劇場、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演講

廳、雲林北港家湖表演廳、彰化員林演藝廳

8.2. 展演組舞蹈主修：

- 8.2.1 研究生於畢業前 3 個學期(或 1 年半前)，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開題初審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展演製作。
- 8.2.2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表演相關學分，且詮釋總長度超過 30 分鐘的作品於畢業展演。舞蹈展演組之畢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 修業期間詮釋超過三支不同風格舞作。(2). 修業期間的作品詮釋必須包含獨舞作品。(3). 修業期間詮釋的一支舞作必須超過 12 分鐘。舞蹈主修之畢業展演全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可獨自舉行或聯合辦理，經費由研究生自籌)、另加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
- 8.2.3 展演組舞蹈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8.3. 展演組戲劇表演主修：

- 8.3.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表演相關學分，且主演總長度超過 60 分鐘以上之戲劇原創作品(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主演者請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並於參加公開性演出後一週之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另加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詮釋報告。
- 8.3.2. 展演組戲劇研究生舉辦之畢業展演作品呈現，需召集評審校內外(至少)3 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 10 年以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指導教授與評審委員確認開題初審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

間完成畢業展演製作。期間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第五條、創作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創作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開始，就確定創作主修指導教授。創作組確定主修指導教授直至學位音樂會/畢業展演結束，每學期得修習主修課程，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1 小時。另可選修副修，每週與指導教授一對一上課 0.5 小時。主（副）修課程需額外付費。主修 15,000 元、副修 7,500 元。
5. 創作組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作品論文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6. 創作組研究生採 4+1 學制者，可於大四下學期提前通過鑑定考試，碩士第一學期以後辦理學位音樂會考試，並完成創作報告（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7. 創作組音樂主修、舞蹈主修、戲劇主修的畢業成果規範分別以下說明：
 - 7.1. 創作組作曲主修
 - 7.1.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作曲主修」學分，於第二學期通過鑑定考試（若未通過則延後半年）、第三學期以後的學位音樂會考試，最後再完成音樂作品論文（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 7.1.2. 研究生採 4+1 學制者，可於大四下學期提前通過鑑定考試，碩士第一學期以後辦理學位音樂會考試，並完成音樂作品論文（12000 字以上）後，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 7.1.3. 研究生需要於第二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第一年鑑定考」申請（須完成鑑定考申請表單），並於該學期間安排時間進行考試。考試將以音樂會的形式呈現，以原創作品為主，作品的總長不得少於 20 分鐘，改編作品最多只能佔 7 分鐘。作品可以涵蓋古典（浪漫）、現代/當代前衛、爵士、搖滾、電音、流行、影像配樂等任何創作風格，但應該至少包含兩種以上之不同元素（例如：古典加上爵士），並且以：
- (1). 現場樂手演出（至少 3 人）。
 - (2). 預先製作的音樂播放（也可以搭配影像、投影呈現）。
 - (3). 綜合 1 和 2 的形式來發表。
- 7.1.4. 研究生的鑑定考需要評審為 3 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系上專任作曲老師，另外 2 位須為相關作曲領域助理教授以上老師中挑選），惟如果校外的老師目前並沒有在臺灣任何大學（或同等機構）擔任專或兼任的職務工作，需要主修指導老師同意後，才可以邀約。研究生必須自行支付校外老師的 1000 元評審費以及車馬費（採兩地距離最貴的火車票種計算）。鑑定考沒通過（未達 70 分）的研究生，可以在第三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並於該學期間進行考試。考試內容同第五條第 7.1.3. 點。
- 7.1.5. 研究生在鑑定考通過後，得以在接下來的每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學位音樂會」申請（須完成學位音樂會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音樂會。
- 7.1.6. 研究生的學位音樂會考試將以音樂會的形式呈現，以原創作品為主（改編作品最多只能佔 7 分鐘），作品可以涵蓋古典（浪漫）、現代/當代前衛、爵士、搖滾、電音、流行、影像配樂等任何創作風格，演出必須包含 1/4 以上之現場演奏，預先製作的音樂播放可以搭配影像、投影呈現…等等多媒體。作品的總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其中最多可以有 20 分鐘的曲目是來自鑑定考音樂會的作品或經過該場音樂會修改後的作品）。
- 7.1.7. 研究生的學位音樂會需要評審為 3 人（其中一人必須為系上專任作曲老師、一人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可以從系所上相關作曲領域的專、兼任或校外的作曲/應用音樂作曲老師中挑選），惟如果校外的老師目前並沒有在臺灣任何大學（或同等機構）擔任專或兼任的職務工作，需要主修指導老師同意後，才可以邀約。研究生必須自行支付每位評審委員 1500 元評審費以及車馬費（採兩地距

離最貴的火車票種計算)。學位音樂會沒通過(未達 70 分)的研究生,可以在下學期的第 1-2 週間提出,並於該學期間進行考試。考試內容同第五條第 7.1.6. 點。

7.2. 創作組編舞主修:

7.2.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創作相關學分,且編創總長度超過 30 分鐘的作品於畢業展演。舞蹈創作組於修業期間的作品呈現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 至少有三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或段落,其中須包括一支或一段的獨舞或雙人舞;一支或一段的三人舞或四人舞;及一支或一段的五人以上的群舞。(2) 舞作之音樂至少有三種或三種以上不同的風格;其中必須包含一支具西洋古典曲式或結構之音樂作品及一支二十世紀音樂作品。(3) 其中一支舞作必須超過 12 分鐘。編舞主修之畢業聯合展演全長不得少於 40 分鐘(可獨自舉行或聯合辦理,經費由研究生自籌)、另加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創作報告,畢業展演需全程錄影,並交一備份於系辦存檔以備查證。

7.2.2. 研究生於畢業前 3 個學期(或 1 年半前),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畢業製作展演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製作展演。

7.2.3. 編舞畢業展演評審校內外三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 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專業教師,具教授研究所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7.3. 創作組戲劇編導主修:

7.3.1. 研究生必須修滿 4 學期以上的創作相關學分,請採以「劇本創作」與「導演創作」申請畢業。主修「劇本創作」「導演創作」之畢業呈現者,請於碩一課程結束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確認發表之原創劇本(劇種文類不限,舞台/影像呈現均可),並自行籌組展演團隊與募集演出預算。全劇發表時間須超過 60 分鐘,並參加公開性演出,且於演後一週之內,繳交完整演出影像作品,同時檢附中文 12,000

字以上或英文 10,000 字以上之創作心得報告，進行口考通過，方可獲得學位畢業。

- 7.3.2. 主修「劇本創作」或「導演創作」之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評審委員。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 10 年以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透過畢業製作展演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得以提出「畢業製作展演」申請（須完成畢業製作展演申請表單），於學期間完成畢業製作展演。
- 7.3.3. 主修「劇本創作」或「導演創作」之研究生舉辦畢業展演作品呈現，需召集評審校內外（至少）3 人，校外委員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其中一人必須為主修的指導老師，另外（至少）1 至 2 位評審委員必須是該領域 10 年以上之專業從業人員，或具教授研究所（助理教授級以上）之資歷，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方可聘請，由指導教師自行聯絡。研究生需自行支付每位委員評審費 1500 元，校外委員（含兼任教授）需另付車馬費（車馬費根據車票與收據實報實銷。若自行開車者，比照公部門，採記兩地火車自強號票價）。

第六條、特殊計畫組

1. 入學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修課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2. 修習本所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所必修課程均須在所上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所選修學分，唯所外課程以兩門 6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3. 為使研究生補實其個人大學相關課程之不足，經所長與指導教授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指定下修大學部課程，研究生不得藉故拒修，所修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
4. 本組採師徒制，論文組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修滿 12 學分後，得於修業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自非本校具鑑定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得提出共同指導教授之申請。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所核准後更換。
5. 樂器製作領域論文創作報告審查為 35000 字以上（含製作成品展示及 10-15 分鐘樂器演奏示範）。

第七條、學位論文規定：學位論文之研撰計劃、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學位論文口試，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1. 論文研撰計劃

研究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內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2.1. 碩士生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前，並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且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與「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

2.2. 論文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 20,000 字以上，論文初稿必須依論文格式撰寫。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2.3. 展演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展演計畫)書面審查為 5000 字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2.4. 創作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 5000 字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作曲(應用音樂作曲)組研究生的論文主題必須與個人創作有強烈的連結關係，可以：

(1)分析討論個人的作品。

(2)研究他人作品來討論個人作品。

(3)研究某種類型作品來討論個人作品。

2.5. 特殊計畫組研究生的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為 5000 字以上(含設計圖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論文初稿口試審查。

2.6.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於期限內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至系辦，並提交論文初稿本三冊，格式或內容不符規定者、未通過系務會議審查者，不得參加論文初審。

2.7. 研究生須於本所指定期間內，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

※提報申請口試前之初審時間為每年-上學期為：11 月 15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4 月 30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6 月 15 日前)「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提報繳交後，由所上決議審查會議日期，再安排口試時間。

2.8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含指導教授)，評審委員若非本校專任教師，由學生自行支付每位評審費用 1000 元及車馬費(若為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依票價給付，若為自行開車，車馬費比照公務，採計兩地火車票最貴之計算方式。例如：台北到大林的火車，

需計算台北到斗六自強號對號車來回費用+斗六到大林間車來回費用)。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2.9. 口試進行時間約一小時，前半小時研究生報告，後半小時口試。

2.10. 研究生論文初審未通過者，可於下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乙次為限。

2.11 開題通過後，如更換題目必須向系上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決議是否重新開題。

3. 碩士論文提交、口試

3.1. 申請條件—

(1) 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2) 至少修滿三學期，且修畢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含當學期修課)。

3.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且提交論文三冊至系辦

3.3. 研究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 1.5 個月提出申請。
※提報申請論文口試時間為每年-上學期為：11 月 15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為：4 月 30 日前(通過後，口試日期安排為 6 月 15 日前)

3.4. 學位論文(含詮釋報告、創作報告、音樂作品)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
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審費依本校規定核給。

3.5.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3.6. 學位論文(含詮釋報告、創作報告、音樂作品)答辯結果可分為：未通過、有條件通過(含「小幅修改後通過、大幅修改後通過」、通過(不需修改)，未能於截止日期完成修改者，則不予通過。

3.7. 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藝術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

第八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8

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4 學年度以後適用

100 年 11 月 24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9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9 月 08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7 月 07 日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0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優秀研究人才，提昇藝術研究風氣，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
- 三、本系碩士班旨在培育視覺藝術與文化創意整合之藝術人才，教育目標如下：
 - ◎培養兼具理論詮釋與實踐能力之進階創意人才，以強化視覺藝術與設計專業素養，精進獨立研究與實務創作之專業力。
 - ◎深耕視覺藝術與設計之實務應用，強化溝通與協同合作，以提升解決問題能力與職場就業力。
 - ◎應用視覺藝術與設計專業落實社會、社區關懷與身心康寧，提升當代文化省思與人文素養，以體現生命熱忱。
- 四、修課規定：
 - (一) 研究生修業前二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1 門課，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
 - (二) 研究生應修習本碩士班訂定之必修、選修學分，並達到畢業最低學分數（含學位論文），凡本碩士班必修課程均須在本系修習，其餘課程得跨校系選修學分，唯跨校系課程以三門 9 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三) 研究生以創作論文畢業者，須下修學士班術科課程共計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入學時以學生大學成績單核定是否需加修術科課程。
 - (四) 研究生以「南華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 7 條「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相關規定」入學之同學，須下修學士班專業課程共計 4 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五) 研一、研二學生必須參加本碩士班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亦應積極參加專題演講，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六) 研三以上研究生必須參加至少一場的學術活動（研討會、專題演講），有特殊情事者，需經指導教授及導師之同意，辦理請假手續。
- 五、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繳交系辦，確定指導教授。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之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由外校、外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指導教授每人每屆指導學生人數最多以3人為原則，外校、外系指導教授以1人為限。

(三)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後更換。

(四)以創作作品畢業者，未明定作品之尺寸、材質者，由指導教授審查決定。

六、學位論文規定：

學位論文之初審、提交及審查，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之：

(一)論文研撰計劃：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研究方向應與本碩士班研究領域相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於期限前填送「論文研撰計劃表」至系辦，以創作作品畢業者，依創作類型擇一繳交入學後之平面作品：西畫類總面積170號、水墨類全開5件、立體類作品4件、數位類(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之)，並附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1.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須填送「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論文題目專業符合審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專業符合須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並於審查前2星期提出。

2.碩士生論文初稿依論文格式撰寫，(項目包括：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架構、學術或應用價值、參考文獻與資料等)，並須完成論文三分之二以上。以創作作品畢業者除創作論文初稿外，須繳交入學後作品(西畫類總面積340號、水墨類全開10件、立體類7件、數位類(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之)，以及作品創作理念說明。以上各類經審核通過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3.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2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超過期限或論文初審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提複審，複審以二次為限。

4.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附具體理由)者，以未通過論。

(三)學位論文口試：

1.申請條件：

(1)本所研究生就學期間須在本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以上，或於具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以上。

(2)研究生至少修滿二學期，且修習學分應達本所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讀課程)。

(3)所有研究生均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

(4)申請口試前需完成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1.需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所)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課程，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

2.檢核研究生檢附之「Turnitin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資料。

3.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2.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應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截止日前至少 2 個月前提出，並應填送「口試流程審核表」、「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以創作作品畢業者另填「展覽檔期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及論文接受發表證明或展出證明；且應於口試前 2 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
3. 研究生以創作作品畢業者需於口試時間須同時於校內舉辦入學後之創作個展，以提供口試委員參考。〔西畫類總面積 500 號、水墨類總面積 120 才(12 件以上)、立體造型類 10 件、數位類 (依數位作品細則規定)〕。
4.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
5. 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門檻，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重新申請口試，但以乙次為限。
6.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間異動(含相關資料異動)，以乙次為限，特殊情況者除外。
7. 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研究生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須提具「南華大學博碩士論文延後公開審核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七、碩士班學位論文請依本所規定撰寫格式完成為原則。中文以繁體格式及標點符號書寫，英文以芝加哥格式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書寫。

八、碩士班學位論文各階段進度及完成期限，詳如下表所列，各項目階段如超過截止日期完成，得於修業期間次一學期或次一年度再提出，後續各項目之辦理則往後遞延。

項 目	辦 理 截 止 日 期	
	下學期 (暑假畢業者)	上學期 (寒假畢業者)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	
論文研撰計劃	第二學年 10 月 31 日	4 月 30 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	1 月 15 日	7 月 15 日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完成	1 月 31 日	7 月 31 日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3 月 31 日	第三學年 9 月 30 日
學位論文口試完成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離校手續完成	7 月 31 日	1 月 31 日

九、本系碩士班之創作論文係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藝術類〉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條第四項〈專業實務類〉。

十、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南華大學學則」、「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9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88.9.30 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4.1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2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06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05.11.0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所研究生應主動了解，並遵守本校及本所各項規定。
- 二、修業年限：修業至少一年，並不得超過四年。
- 三、畢業要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學術論文，應修滿 26 個學分，另需以本系所名義，以第一作者發表或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或專業出版品，並需完成撰寫碩士論文(不計學分)，並通過論文口試，始得獲頒學位。
- 四、本系碩士班之設計論文和技術論文係依「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一項〈藝術類〉及第四項〈專業實務類〉相關規定辦理，具體實施內容參照「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碩士班技術論文、設計論文施行要點」規定。
- 五、選課規定：
 1. 研究生於入學前，若已擁有本所之等同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2. 研究生於入學前，若已擁有外所之等同學分，得申請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3.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可跨系所選課，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但其他系所之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總數者，以 6 個學分為限(此 6 學分包含第二項之學分抵免)。
 4. 107 級以後學生，課程分為專業必修 8 學分，專業選修 18 學分，方得畢業。
 5. 本所各門課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研究生的學業成績(不含論文)總平均需達 75 分以上，方得畢業。
 6. 指導教授得依需要，要求研究生加修輔助課程或語言課程。加修課以二門為限，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 六、助理工作：本所研究生，除在職生外，應擔任本所指定的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方可領取獎助學金。助理工作時數，每週以 8 小時為限。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1年1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1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最長得延長二年，修業前二年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6 學分。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適用 107 級前) / 27 學分(適用 107 級後)，再加上碩士論文 6 學分方可畢業。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課程包含必選修及選修兩類課程，詳如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優先，其次依序為本校專任教師、本所兼任教師及本校兼任教師。如因特殊需要，必須選請其他大學教師為指導教授時，必須徵求所方同意。
- 第四條 本系新生須於碩士一年級下學期選定指導教授，並至系辦完成登錄程序。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唯需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送請系主任核備。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須履行本系明定之義務與責任，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第六條 依據「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
-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口試，須符合「論文大綱計畫審查暨資格論文點數制度」(論文大綱審查：參閱「研究生論文研撰題綱發表標準作業流程」；資格論文點數制度：碩士班手冊說明)，學位考試須與前者相隔一個月，才能提出學位考試(參閱本系學位考試標準作業流程)。
- 第八條 獲領獎、助學金之研究生，須負擔本所安排之助教或研究助理性質之工作，其工作內容包括擔任系辦值班、期刊助理、研討會助理、資訊組助理、研究助理、教學助理。
- 第九條 學位論文若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將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處置。
- 第十條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凡有不符或有疑義時，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抄襲或不符專業領域處理流程〉辦理處理機制。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1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規則

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後修訂適用
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研究人才，提昇研究素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及學位考試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另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博)士班。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三十一學分，包括專業必修三學分，專業選修二十四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乙篇（四學分），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第四條 有關本系研究生修課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系同學可在校內外相關碩士班修習最高九學分之相關專業課程；研究生修習外系碩士班課程，須向系辦申請，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自留核准憑據，作為畢業學分審查之依據。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二學分。
- 第五條 有關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相關規定如下：
一、題目提報：研究生需修滿十二學分，方得提報論文題目；未滿十二學分者，得經系主任同意後提報；提報時需通過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之審核，提報之格式，須依照本系規定之格式。
二、計畫書發表：提報之論文題目，經審核委員審核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計畫書。計畫書之格式，需依照本系規定之畢業論文格式。提報論文題目後逾 14 日，始得進行論文計畫書發表。
三、學位考試：
1、論文計畫書經發表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論文寫作須依照本系規定之格式，文長以一百頁為原則。計畫書發表通過後逾 28 日，需檢附「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及「南華大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始得依規定進行論文學位考試。

- 2、學位論文口試時，需於「南華大學碩博士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中之口試成績評定表列由口試主持人勾選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由校長遴聘之。學位考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位是本系專任教師，且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前款第三、四目之資格認定須符合下表中至少一項條件，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之：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三目】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或專書(請填寫著作清單)。 2. 近五年內曾主持相關學術研究計畫(請附清單)。
	【第四目】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五年內曾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或專書(請附清單)。 2.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專利者(請附證明)。 3. 近五年內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團體之學術獎項者(請附證明)。

4、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欲更改考試日期或考試委員者，須經系主任同意，且應於考試前五個工作天提送更改申請。

四、申請時間：前一、二、三款所述之論文題目提報、論文計畫書發表、論文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請依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所公佈之時間表申請。未及在規定時間內申請者，須延後至次一學期申請。

第 六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0 年 1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修業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學分抵免辦法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訂之。

第二條 修學年限為一至四年，學生若因工作或其他因素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為一學期至兩學年，休學以累積二學年為原則。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如下：

一、修課及學分規定：

- (1) 專業必修 10 學分。
- (2) 專業選修 20 學分，若經系課程會議同意，可跨系(所)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
- (3)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及論文學位考試(共 6 學分)。
- (4) 107 級(含)後之研究生須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相關科目請見各學年度入學新生所適用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時序表。

二、學分抵免：

1.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 (1)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含轉系(所)生。
 - (2) 曾於本系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
 - (3) 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或學分班)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
 - (4) 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准予抵免之研究生。
2. 合於上述資格者得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並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若需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者，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
3. 若於就讀本系之前，曾選修本系碩士班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4. 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總學分(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5. 專業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
6. 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若因學生個人因素申請補辦者，僅限補辦一次，每筆更動校方須酌收作業費用壹百元。
7. 申請抵免之學科，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議或求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8.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系核定後，再送教務處複核。

第四條 碩士論文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向系辦提報所選定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人選。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三、經向系辦提報所選定之指導教授後，若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證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則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第五條 論文計畫口試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碩士班課程 20 學分(包括當學期學分數)，始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 (2) 研究生應於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三週前填具「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附件一)及「碩士研究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交系所辦公室處理。
 - (3) 論文計畫口試至少須於學位論文口試舉行前二個月完成，並須符合該學期校定論文口試之期限規定。
-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二人至五人，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主持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費用，包含口試委員口試費用(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整)及車馬費(實支實付)，上述費用由申請口試之研究生自行負擔，惟指導教授不得領取該項費用。
- 四、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兩個月後重新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並舉行重考。
- 五、已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研究生，考試地點以本校校區為原則，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計畫口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系所辦公室撤銷該學期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

第六條 論文學位考試

- 一、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款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前，經本校圖書館規定之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本所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數需為 30% 以下(排除參考文獻及註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連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及其它申請

資料，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繳交至系辦。

三、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須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提供給論文指導老師及學位口試委員參閱。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並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五、「南華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者，不適用於本碩士班。

第七條 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應用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聘任程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建立學生正確學術價值觀，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學生應遵守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範。

三、本要點所稱博、碩士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二)舞弊：只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資料，或論文由他人代寫。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

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五、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或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利用真實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六、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應主動與被檢舉人就讀系所之主任及院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後，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教務處簽陳副校長轉校長核定後成立審查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調查完成與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二名以上，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單位簽請校長遴聘之，審查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二)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由校長指定他院院長一人擔任。

(三)學術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

得委託代理出席。

- (四)召開審查委員會前，教務處發函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答辯書提送審查委員，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答辯者，被視為放棄答辯之機會。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八、為維護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審查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現有或曾經之指導教授。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九、審查委員會完成調查，應作成具體決議。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撤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委請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與電子檔。
(二)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四條學術倫理情事，未達前款程度，審查委員會應限期強制被檢舉人修習「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相關任課教師作為評量參據。

十一、經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

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另成立審查委員會處理，惟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十二、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准用本要點。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7

南華大學社區敘事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

第一條 南華大學為提昇學生社區實踐、敘事能力及自我認同之社會自信，並推動能力本位學習，在通識教育課程中設置「社區敘事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為學分學程，隸屬於通識教育課程。凡通過一定之篩選程序，可成為本學程之修課學生。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負責學程規則訂定、課程規劃與相關行政事務之執行，由開課教師籌組跨領域教師社群。本學程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由本學程跨領域教師社群中推選，並得邀請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其中委員互選一人為學程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本學程具正式與非正式學習，共 12 學分，課程列表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設計及規劃方向	建議修習時間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在做中學，學中做，以故事行銷小農友善耕作，建構社區農業得以永續經營發展。	大一-大三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以範例討論、實作演練、參觀訪問等方式，讓學生深入瞭解生態旅遊及社區敘事，對地方創生所帶來的轉變。	大一-大三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本課程結合自然生態、敘事書寫、空間規劃等專業，為學生打造一個全新跨域整合課程。藉由地方踏查、實作演練、3D 空間設計等課程內容，讓學生由做中學，強化人文精神，突出社區自然植物學敘事特色，並體認友善環境實踐的重要意義。	大一-大三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以師徒制方式指導學生設計地方創生方案並實踐完成。此為本學程之總整課程。	大二-大四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歸屬通識課程領域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歸屬通識課程領域
永續農業與社區敘事	3	進階跨域課程「自然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歸屬通識課程領域
		然與永續領域」
生態旅遊與社區敘事	3	進階跨域課程「社會科學領域」或公民素養「社會與責任領域」
自然書寫與社區敘事	3	進階跨域課程「人文藝術領域」或公民素養「人文與藝術領域」
社區敘事規劃與實踐	3	核心課程「核心素養領域」或通識博雅「核心課程」

第六條 凡修滿本學程所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經開設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屬於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及團隊自主學習者，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未盡之事宜，另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實施細則。

第九條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南華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
110 年 5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用現代化科技，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得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輔助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每一學分應授滿十八小時。
- 第三條 遠距教學相關規範制定與執行方式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負責統籌規劃，並得視課程需要，由教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本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含本校終身學習學院課程）之授課教師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得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不含合開及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為原則，其他特殊情事需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先提出「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表」、「遠距教學著作權切結書」、「遠距教學課程內容授權同意書」，於開課前一學期由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授。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悉依本校終身學習學院相關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學品質。相關課程資訊由教務處配合教育部規定時程上傳至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第五條 實施遠距教學課程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應以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臺系統為限（以下簡稱本平臺），並應充分運用本平臺各項功能進行教學。
 - (二)教師製作遠距教學課程及置於本平臺之教學教材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 (三)教學計畫表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能力、週次課程進度表、教學方式、師生互動方式、學期成績評量方式、數位學習平臺功能及注意事項等。須將校務系統上之授課大綱（含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合修習對象、學前（先備）

能力、評量標準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若實施非同步教學之週次應詳述單元教學內容（含單元學習目標、單元教材內容）、學習時數規劃等資訊公告於本平臺。

- (四)利用本平臺公布欄公布科目相關訊息，並提供課程反映機制。
- (五)二分之一以上單元之教材有適當的重點提示、並提供事例、練習、反思活動、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分量適當且符合學生自學。
- (六)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評量活動（如線上測驗、線上作業），題目以能協助學習者彙整學習重點並激發其深層思考與應用為佳，教師於線上提供評量結果、正確答案、簡單回饋及優良作品觀摩。
- (七)二分之一以上單元有實施非同步或同步與課程相關之議題討論。
- (八)同時開闢網上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與學生作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九)遠距教學單一課程授課方式及時數之比例：實體面授佔九分之一以上，非同步教學佔二分之一以上，同步教學佔六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 (十)面授、非同步、同步教學的比例除符合教育部及上述規定外，遠距教學委員會得視課程性質與用途，提出對提升課程品質之要求。

第六條 教師及學生使用本校遠距教學系統時，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及各項相關遠距教學系統使用規定。本系統除作為教學用途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如有涉及電腦犯罪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行為時，除自行負擔所有刑責外，並依「南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第七條 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均須留置本平臺四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第八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本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本校應造冊報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

分數。

- 第九條 本校得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上述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特成立「遠距教學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審查遠距教學申請及獎勵、整合遠距教學系統、持續改善遠距教學成效、擬訂與增修相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該委員會設置若干人，由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組長、學生代表 1 名、校內外遠距教學專家各 1 名組成之，教發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開課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一條 經審查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得配予教學助理，得補助製作數位教材之相關費用。開課教師當學期滿足授課基本鐘點後，其超出鐘點依當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一學分課以 1.1 倍計、二學分課以 1.3 倍計、三學分課以 1.5 倍計算。
- 第十二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於校訂期中考週後一週內繳交遠距教學課程期中報告，當學期結束後一週內教師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評鑑表，由教發中心分別召開「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與評鑑表，檢討其教學成效。評鑑結果將作為日後教師申請開課之參考，其評鑑表由教發中心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第十三條 當學期評鑑表成績未達 70 分、學生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點閱教師錄製之教學影片之點閱完成率未達 80%）、教師針對學生學習回饋不適當（教師對線上作業或測驗回饋未達 90%）、或未達遠距課程規範教學之教師，停止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權利一年，若於停權之一年內欲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則必須先準備 50% 影音教材及教學改善計畫一份，提交開課單位（系所、學程、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本中心「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四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經審查績優者得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初審，初審通過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查。獎勵要點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有關遠距教學之學生選課、成績考核、教學意見調查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核銷標準依照經費來源單位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他校已取消郵寄當學期紙本成績單之作法

學校名稱	學校作法
國立政治大學	自 111 學年度起不寄發。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可查詢單學期與歷年成績、自行下載列印單學期成績通知單(章戳尚在評估中)，可至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或臨櫃辦理；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國立東華大學	2003 年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中山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2017 年)起，本校取消紙本成績單寄送，因考量成績單寄送方式涉及是否違反個資法之疑慮，本校經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一、為配合個資法相關規定，105 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給學生家長。 二、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第 1 份學期成績單免申請，請班代在次學期初至教務處領回全班彌封成績單。
陽明交大	一、併校前後都不寄發(交大 107 學年度、陽明 108 學年度)。 二、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可查詢單學期與歷年成績、自行下載列印含註冊組章戳掃描之單學期成績通知單(上學期成績可下載至 5/31，下學期成績可下載至 12/31)，需正式成績單(含排名、歷年成績單)者，可至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或臨櫃辦理；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清華大學	依據 110 年 6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不再寄送紙本成績單，110 學年度起將於校務資訊系統新增學生可下載每學期成績通知單的功能。學生有需求者，應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查詢、下載，需正式成績單者，可至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
逢甲大學	依據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決議，不再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學生可至 My FCU 查詢，家長請至本校學生家長資訊應用服務網查詢。若需列印紙本，請逕至「成績列印全自動繳費系統」，或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每份 10 元)。
高雄科技大學	1.依 112 年民法法定年齡下修至 18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節能減碳政策及本校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1 學年度起，除五專部寄送外，其餘學制不再寄送紙本單學期成績通知單。 2.學生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可查詢單學期與歷年成績、自行

學校名稱	學校作法
	<p>下載列印含成績專用章戳掃描之單學期成績通知單，需正式成績單(含排名、歷年成績單)者，可線上申請或臨櫃辦理；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p>
遠東科技大學	<p>1.校園是用紙量極大的地方，故本校積極宣導實施「教務文件數位化作業」，並將於107學年度第一學期(2018年)起，不再寄發單學期成績單，以期達成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為推動本校教務文件數位化目標，自107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不再寄發紙本學期成績單。</p> <p>2.學生至校務資訊系統可查詢單學期與歷年成績、自行下載列印含教務處章戳掃描之單學期成績通知單，需正式成績單(含排名、歷年成績單)者，可至成績單申請機器投幣申請或臨櫃辦理；家長有需求者，應自行透過學生取得。</p>

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

102 年 09 月 1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0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4 月 3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及建立教學成長機制,特訂定「南華大學教師教學成長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成長機制由本校教務處統籌辦理,委託院級單位商請校內傳習教師(Mentor),協助本校有教學諮商需求之學習教師(Mentee),檢視其教學現況、強化專業知能。
- 三、本要點所指之校內傳習教師,其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
 - (二)過去三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成績皆達4.5分者。
 - (三)本校講座教授、資深教授、一級行政或教學單位主管。
- 四、教務處受理下列教師為學習教師:
 - (一)當學年度本校新進教師。
 - (二)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要做調整、規劃之教師,為前一學期任一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成績低於3.8分之專任教師,符合該條件之教師名單由本校教務處提供。
 - (三)希望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
 - (四)各教學單位認為有必要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師。
- 五、每位傳習教師至多帶領三名學習教師為原則。
- 六、教學成長諮商方式:
 - (一)傳習活動依傳習教師與學習教師之需求自行訂定,傳習教師當學期(或一學期內)與學習教師以進行三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座談會、教學觀摩等。
 - (二)學習教師當學期(或一學期內)必須參與由教學發展中心或相關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三次。
- 七、本要點所訂之傳習活動為一學期,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習教師填寫「南華大學傳習教師(Mentor)傳習活動紀錄總表」,學習教師填寫「南華大學學習教師(Mentee)傳習活動心得紀錄表」,並於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教務處存查。
- 八、凡參與本業務之主管、傳習教師、學習教師與相關行政人員應切實遵守保密原則;自107學年度起,擔任傳習教師者,得於當學年度填報教師評鑑分數時,得等同「T4-3經學校相關單位指派擔任示範教學觀摩」之內涵,同意以學期計,每學期得加列10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則

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8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8808827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9011619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3337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3 年 3 月 1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5769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862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6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8298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8620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1473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217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27358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2447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015284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101014813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2011944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30125531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58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215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3356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542 號函核準備查
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3210 號函核准備查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18718 號函核准備查
教育部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20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658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0941 號函備查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核准備查
111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60281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報考者應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非招生學系之本科系，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就讀。
具有本校四年制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本校與境外大學學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院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第四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國內、外大專院校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如下：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役男入學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依有關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年限依學生之需要申請，不受前項一年之限制，惟最多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而經核准外，須繳驗規定之學籍表件，否則不准入學。申請補繳者，應於一個月內補繳，逾期未繳，即撤銷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條 學期始業，學生每學期開學時，需按照本校年度行事曆規定日期註冊繳費，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照章請求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暫緩入學者

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先具函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即令退學。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及修習學分數及其基本規範須依照「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學生修習暑期課程、跨校選修課程，分別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各系(組、學位學程)所訂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各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者，依規定程序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含體育學分)始得畢業，各系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外國學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修課及畢業辦法另訂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日間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均為四年，得延長三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之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入學前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二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程性質予以延長。

選修非本系相關之科目與學分(除該系另有規定外)，不得列入該系畢業總學分計算。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

併計。

抵免學分之審查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含赴大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九十二學分；轉學生轉入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五十六學分。

第十六條 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規劃經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召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修正若有影響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以適當方式公告週知。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第十七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平時、期中及學期考核等各種方式行之。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學生成績得另採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GPA)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制區間	等第	學業成績平均點數 (Grade Point Average)
90 ~ 100	A ⁺	4.3
85 ~ 89	A	4.0
80 ~ 84	A ⁻	3.7
77 ~ 79	B ⁺	3.3
73 ~ 76	B	3.0
70 ~ 72	B ⁻	2.7
67 ~ 69	C ⁺	2.3
63 ~ 66	C	2.0
60 ~ 62	C ⁻	1.7
0 ~ 59	F	0

一、性質特殊之科目，因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授課教師應於開課時一併提出申請，經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性質特殊之科目係指能力檢定、服務活動、或是畢業門檻規定等，凡課程目標之教學評量須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均屬之，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九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二十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該科教師會同系主任或開課中心主任、書面提出後，交由教務長核定或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複查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申請複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公、重病或親喪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須經教務長之核准，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且補考均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當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十五條 體育課程學分數及修課規定，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 第二十六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
- 第二十七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未先修習，下學期不得繼續修習；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下學期可否繼續修習由開課單位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成績評量之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章 請假、缺席、扣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三十條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經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第三十一條 學生凡一學期中某科目曠課與請假合計時數逾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得經任課教師同意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授課教師於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不受前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轉系

- 第三十二條 學生經核准後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選定他系為輔系。
- 第三十三條 各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每學期得提出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系，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後提出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新生隨班選讀本校各學系達一學期者，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轉組者，比照前述規定辦理。學生轉系需經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三十六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經核准後，向註冊組辦理休學手續。如無特殊原因，休學手續應於學期考一週前辦妥。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原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於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接受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經權責單位審查通過之出國訓練或參賽案，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限亦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休學期滿不復學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以退學論，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 第三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 一、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二十三條情形者。
- 三、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無故不到校註冊，或未於規定期間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款條文之限制。
- 六、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 七、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成年者不在此限，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四條 學生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則予撤銷入學資格。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除未成年者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惟成年者不在此限)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勒令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畢業資格。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滿該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含體育、服務教育)、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並授予學士學位。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四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優異，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門檻或認證者，得准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前條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

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一條規定決定之。

- 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或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 第五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於原學系（所）或他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第二章 註冊、選課

-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選課，須依各學系（所）規定之碩士班、博士班科目表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所長）之核准，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完竣。

- 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學系（所）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核定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五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修業期限得酌予再延長一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經核定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得不受本學則第五十七條之限制。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如下：
- 一、碩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二、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二十四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三、逕行修讀博士班：除論文外至少三十六學分。但報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已提高其學分數，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教務處於退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

一、碩士班修習研究所課程累計達十二學分不及格者。

二、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或資格考核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全學期所修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得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經擬就讀研究所所（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自次學期起，在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所）

第六十條 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得申請轉所，以一次為限，修業年限仍維持一至四年。

本校退學研究生再考入同系所，其應修科目已修及格者，得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核轉教務處（長）核定後酌情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各該研究所規定二分之一學分為原則，但其修業年限碩士班至少一年，博士班至少二年。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或認證）者。畢業條件除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系、所、學程或中心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六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二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六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十六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第3條，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級學位授予，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各級學位授予之學位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本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六十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

第五篇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七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學籍處理，准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依本校『南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七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運動傑出學生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 (一) 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世界錦標賽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六名者
 5.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至第四名者
 6.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一級者)
 - (二) 第二級
 1.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者
 2.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者
 3. 參加亞洲錦標賽獲第五名至第八名者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
 5.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二級者)
 - (三) 第三級
 1. 參加亞洲錦標賽者
 2. 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者
 3. 參加亞洲青年錦標賽者
 4.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者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第一名至第三名者
 6. 其他(運動成就卓越貢獻有助校譽提升，經審核列第三級者)
- 三、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審查申請，由所屬單位送請體育教學中心依第二點進行專業判定後，報教務處召開「運動傑出學生資格審核小組」會議審查。審核小組成員包括(督導教務處之)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會計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申請單位之一二級主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議決，成員如不克出席會議，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 四、經審核通過之運動傑出學生，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其彈性修讀課程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為原則。
- 五、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依開課時序表所定，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得修讀該中心所開設之專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由該中心彙送本校完成登錄。
- 六、彈性修讀課程所需之經費，除第三級學生自行負擔外，第一級學生全額

補助，第二級學生二分之一額度補助，補助經費如未獲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由本校籌措經費支應。

七、獲彈性修讀課程經費補助之學生，倘因訓練怠惰、拒絕參賽或行為舉止不檢等情事者，經查屬實得取消彈性修讀資格。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

南華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

112年0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之機會，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凡至本校終身學習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隨班附讀修讀課程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 三、申請隨班附讀基本條件如下：
 - (一)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
 - (二)申請修讀碩士班程度課程者，應具備報碩士學位資格。
 - (三)未具相關學位資格者，須專案申請並經本院審核通過者始可修讀。
- 四、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在維持教學品質選課之原則下，除體育、軍訓、博士班或課程有特殊限制不開放外，開課單位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提出適於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
- 五、隨班附讀人數限制：
 - (一)大學部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 (二)碩士班每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 六、招生作業及審核如下：
 - (一)由本院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
 - (二)擬參加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向本院提出申請，由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負責審核，經審核通過合乎者參加隨班附讀修讀，由本院錄取名單。
- 七、隨班附讀學分規定：
 - (一)隨班附讀之學員，修讀學士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由本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 八、學費：
 - (一)學士(碩士)班隨班附讀課程每學分收費標準載於簡章或報名表；書籍及實習(驗)材料費另計，其費用由開課單位決定。
 - (二)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
- 九、學員入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本院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十、其他：
 - (一)對隨班附讀學員之修課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一起修讀，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隨班附讀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院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如未來通過本校入學資格取得正式學籍，其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三)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本院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四)隨班附讀學員之成績及學分證明等事宜由本院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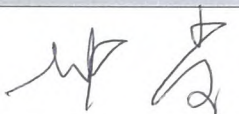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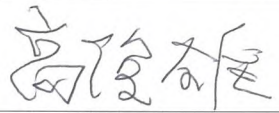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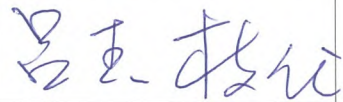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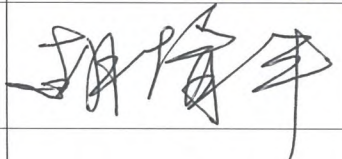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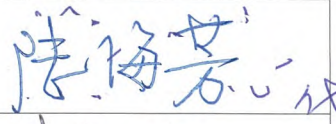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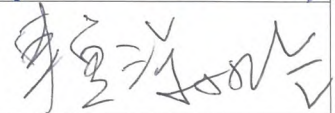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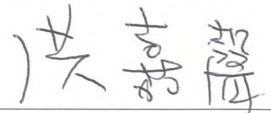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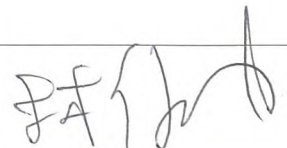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1	副校長兼教務長	李坤崇副校長	
2	副校長	高副校長俊雄	
3	副校長兼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林副校長辰璋	
4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暨 主任秘書	胡處長聲平	
5	學務處	柳學務長雅梅	
6	總務長	鄭總務長絢文	
7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林處長純純	
8	就學服務處	簡處長明忠	
9	圖書館	賴館長淑玲	
10	資訊中心	廖主任怡欽	
11	教學發展中心	洪主任嘉聲	
12	終身學習學院	釋院長知賢 (沈昭吟)	
13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俊宏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14	管理學院	吳院長萬益	謝桐代
15	財務金融學系(所)	廖主任永熙	廖永熙
16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林副主任倫全	林倫全
17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丁主任誌紋	丁誌紋
18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主任國忠	黃國忠
19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許主任伯陽	許伯陽
20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廖主任英凱	廖英凱
21	人文學院院長	釋院長慧開	慧開
22	宗教學研究所	釋所長覺明	覺明
23	生死學系(所)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所)	楊主任國柱	楊國柱
24	文學系(所)	陳主任章錫	陳章錫
25	幼兒教育學系(所)	張主任筱雯	張筱雯
26	外國語文學系暨語文教學中心	郭主任玉德	郭玉德
27	體育教學中心	何主任應志	何應志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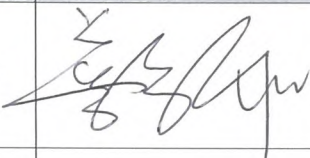
項次	單位	姓名	簽章
28	社會科學院	張院長裕亮	
29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所)	
30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31		傳播學系(所)	
32		科技學院	陳院長柏青
33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34		資訊工程學系	
35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36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37		副教務長兼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周主任建明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項次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38	藝術與設計學院暨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葉院長宗和	
39	藝術 與設 計學 院	建築與景觀學系(所)	李主任江
40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李副主任弘偉
41		民族音樂學系(所)	張副主任雅婷
42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徐辰瑄同學
43	學生 代表	生死學系	郭欣瑤同學
44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蔡建安同學
4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張仁楷同學
46		資訊工程學系	蔡品昕同學

教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事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開會時間：112 年 0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00

開會地點：雲水居國際會議廳 B244

單	位	姓	名	簽	章
	試務組與教學品保組	劉	瓊美組長	劉	瓊美
	註冊暨課務組	黃	玉玲組長	黃	玉玲
	註冊暨課務組	周	瑩怡組員	周	瑩怡
	註冊暨課務組	洪	羽組員	洪	羽
	註冊暨課務組	蔡	子瑢組員	蔡	子瑢
	註冊暨課務組	丁	子芸組員	丁	子芸
	註冊暨課務組	劉	佳春組員	劉	佳春
	試務組	林	秋吟組員	林	秋吟
	教學品保組	林	采瑩組員	林	采瑩
	校務研究辦公室	王	晨宇組員	王	晨宇
	校務研究辦公室	李	柏翰組員	李	柏翰